

為皇帝記錄的皇族家史 —— 試論《元朝秘史》的作者、譯 者和讀者問題

張瀚墨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過去研究《元朝秘史》這一包含了正文、旁譯和總譯的特殊文本，都把《明實錄》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日下的一條記錄和現存《元朝秘史》最末一節的內容看作是揭示該文本秘密最重要的材料，認為它們提供了考察該文本的創作年代、背景、以及產生原因和目的等方面的信息。本文再度考察這兩條材料，發現以往對《明實錄》洪武年材料的句讀和解釋均有不妥之處，而《元朝秘史》的最後一節文字也不應被看成是整書的「跋文」，因而先前根據這兩條材料對《元朝秘史》整個文本的年代、創作及用途等方面的解釋也應給予重新思考。據此，本文從《元朝秘史》的內容和文本特點出發，進一步分析了該文本可能產生的口頭流傳和表演語境，認為這一文本的形成離不開整理材料的必闍赤們和提供材料的草原說唱表演藝術家們的共同努力。《元朝秘史》作為文本是在蒙元帝國必闍赤們的手中成書的，但該文本所包含的內容，卻是一代又一代草原說唱藝術家們及他們的聽眾長期努力的結果。不僅如此，《元朝秘史》的讀者是蒙古帝國的皇族成員，文本所包含的中文音寫、旁譯以及總譯的內容，則應離不開漢人的參與，也就是說，《元朝秘史》有可能從一開始就由一個包含了漢人、蒙古人和畏兀爾必闍赤們共同組成的團隊合力完成的文本，而未必是從一個先由回鶻文寫成的文本翻譯而來，其目的是記錄和保存蒙古皇帝的英勇事跡及其家族的光榮歷史。

關鍵詞：《元朝秘史》 《蒙古秘史》 作者 譯者 讀者

《元朝秘史》是一個形式非常特殊的文本，如圖所示，它的內容由正文、旁譯、總譯三部分組成（圖 1）：正文部分通常被認為是對其原文——古回鶻文所記蒙古語——的音寫，旁譯是正文右側所示對正文的逐詞解釋，還包括對時位格等語法提示的標注，總譯則是使用漢語對一定長度的正文所反映的古蒙古語語義的大意簡述，因此並不是對原文的逐句精準翻譯，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蒙古語的語法甚至是一定數量的詞語音義。為研究方便，一段包含正文、旁譯和總譯的文本塊又被稱作一節。¹ 整部《元朝秘史》由 282 個這樣的小節構成。「元朝秘史」的字樣見於每一卷卷首，應該是這一文本自帶的書題。但是，我們也應該認識到，「元朝秘史」也有可能並不是它所代表文本最初的書題，因為這一文本大部分的權威抄本均顯示，緊隨「元朝秘史卷一」之後，還有「忙中豁侖紐察脫察安」的字樣（圖 2）。² 這幾個字，一開始被顧廣圻（1766–1835）當成「元朝秘史」一書作者的名字，且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被大家廣泛接受，但二十世紀初沈曾植和那珂通世（Naka Michiyo）幾乎同時意識到顧的理解有誤，從那以後大家才明白，「忙中豁侖紐察脫察安」實際上是古蒙古語「蒙古秘史」的漢字音寫。³ 儘管學者認識到並糾正了之前的錯誤，「蒙古秘史」卻並不完全等同於「元朝秘史」；事實上，關於二者之間關係的爭論一直存在，圍繞二者出現時間的先後順序產生了多種不同說法，但至今也沒有找到切實可靠的證據來

- 1 使用「節次」、「總譯」這樣的詞彙，較早見於萬光泰（1717–1755）著《元秘史略》，收入《史料叢編》（臺北：廣文書局，1969 年），頁 1。他猜測正文「每行當別有蒙古字，今不存矣」。
- 2 無論十二卷本還是十五卷本，「元朝秘史卷一」之後都有「忙中豁侖紐察脫察安」字樣。參考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所收顧廣圻（十二卷）本、韓泰華舊藏（十五卷）本書影；陳垣著〈元秘史譯音用字考〉一文收有葉德輝刻本和李文田抄本（二者均祖顧廣圻十二卷抄本）以及韓泰華舊藏本首頁書影，見陳垣：〈元秘史譯音用字考〉，收入氏著：《陳垣全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12 冊，頁 1135–1169。當然，並非所有版本首頁「元朝秘史」後都有「忙中豁侖紐察脫察安」字樣，如烏蘭書所收丁丙舊藏（十五卷）本首頁就不見這樣的文字。
- 3 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前言〉，頁 11。

說明哪一種說法更有說服力。⁴ 但是回答這一問題卻非常重要，因為它不僅涉及到對《元朝秘史》一書原文的考察，而且關係到《元朝秘史》作為譯文成書的年代——如果它真的是從另外一種文字翻譯過來的話——以及現存《元朝秘史》的文本與其原文之間的關係；對於這些問題的不同回答，也必然會影響到對《元朝秘史》原文作者、譯文的譯者以及與翻譯目的相關的讀者問題的考察。但就研究現狀來看，大家仍然沒有就這些基本問題達成共識，《元朝秘史》的成書年代、文本性質、作者、譯者和讀者等問題，雖然經過數代學者的漫漫求索，卻仍然懸而未決。

以上所舉關於《元朝秘史》書題之爭的例子，還僅僅是圍繞《元朝秘史》這一文本而產生的若干問題的冰山一角。或許這正像伯希和（Paul Pelliot）所說，真正的學問必須接受許多問題無法回答這一事實，對《元朝秘史》的研究我們也應該抱著同樣達觀的態度。⁵ 《元朝秘史》自形成至今，經歷了數個世紀的整理和研究，尤其是從十九世紀中期以來，《元朝秘史》的研究越來越國際化，參與研究的學者也越來越多，有學者甚至認為，圍繞《元朝秘史》，已經形成了一個涵蓋歷史學、語言學、民族學、宗教學等諸多學術領域，可以稱作「秘史學」的特殊學科。⁶ 但一個學科能否成立，取決於從事該領域研究的學者能否就其基本問題以及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達成一致。就《元朝秘史》的研究而言，大家對其版本源流的描述少有異議；對於其他問題，尤其涉及到該文本的作者、譯者、讀者、年代、原文（如果有）和譯文的使用和流傳等等，則往往因解決問題的方法和角度相異，而導致對這些問題的解答眾說紛紜，在很多方面都難以達成一致。⁷

4 烏蘭總結出四種不同說法，見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前言〉，頁11-12。

5 羅依果（Igor de Rachewiltz）著，瞿大風譯：〈關於《蒙古秘史》中的一些基本問題〉，《蒙古學信息》1998年第4期，頁4。

6 關於這一稱謂，參考甄金：《蒙古秘史學概論》（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11；烏蘭：《元朝秘史（校勘本）》，〈前言〉，頁1；白·特木爾巴根：《〈蒙古秘史〉文獻版本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5。

7 可參考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中〈前言〉對於相關問題討論的綜述。

儘管如此，這些討論和答案還是以一些共同假設為基礎。比如，研究者普遍接受《元朝秘史》譯自某種古文字書寫的古蒙語文本，多數人認為原文是已佚的十三世紀的回鶻文蒙古語文本，而且，《元朝秘史》的正文係明初漢人為學習蒙語而使用漢字對非漢語源文本的音寫，所用漢字也應該反映了明朝初年的讀音。另外，關於《元朝秘史》原文寫成的年代，儘管有 1228、1240、1252、1264、1276 或 1324 年等「鼠兒年」的不同提法，但這些說法均認為，《元朝秘史》所記錄的蒙古語原文作為一個整體完成於上述其中一個「鼠兒年」七月召開的忽里台諸王大會期間；因為《元朝秘史》的源文本和譯本都是集體創作的產物，所以其作者不像單個作者那樣具有辨識度，而無論《元朝秘史》文本內部還是文本之外的其他材料，都沒有提供足夠清晰的線索幫助我們確認該文本的作者或譯者。⁸

這些假設都不是空穴來風，而是基於對有限的相關史料的閱讀和理解。關於今天所見《元朝秘史》的文本，本是明初朝廷為培養蒙語翻譯人才，而用漢字記錄原本反映蒙語發音的文本內容，並加旁譯和總譯的說法，依據的是《明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一四一洪武十五年（1382）的一條記錄；而關於《元朝秘史》原文成書年代的推測，則是依據《元朝秘史》結尾，即第 282 節的一句話所提供的時間、地點和事件等信息。這兩條記錄雖然都比較簡短，卻是支撐起建構整個「秘史學」最重要的基石，而圍繞《元朝秘史》原文及譯文的年代、用途、以及作者、譯者等問題展開的討論，都是從解讀這兩條記錄入手的。不過，重新審視這些基礎性材料，我們會發現，以往的研究對它們的理解和使用，並非沒有不值得商榷的地方。本文正是從對這兩條材料的解讀入手，試圖澄清以往研究中對材料本身的諸多誤解，從而以此為例，進一步探討作者概念與文獻形成關係的複雜性，將《元朝秘史》的作者和譯者問題

8 亦鄰真認為，就目前已有證據而言，任何「企圖發現《秘史》作者是徒勞之舉」，見亦鄰真：〈《元朝秘史》及其復原〉，收入氏著：《元朝秘史（畏吾體蒙古文）》（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7年），頁 86。

與製作這一特殊形式的文本的目的——即與讀者有關的問題——結合起來思考。

一、洪武十五年正月丙戌實錄

關於《元朝秘史》，人們一般認為它是由古回鶻文所記蒙語書寫，成書於十三世紀的蒙古國史（蒙古語稱「脫卜赤顏」）的一部分。寫成以後秘藏皇宮，外人難以看到（即「秘史」）。元朝滅亡之後，蒙古國史落入明朝人之手。明初，為在漢人中培養與同時的北方大漠蒙古政權打交道的蒙語翻譯人才，蒙古國史中的一部分內容便被拿來作為外語培訓材料，我們在《元朝秘史》裡所看到的關於蒙古國前二帝成吉思汗（1162–1227）和窩闊台（1186–1241）的記載，便是為服務於這一目的而被保留下來的。也就是從這時起，曾經罕有讀者的秘史變成了眾多使臣學習蒙古語的教材。⁹ 支持這一看法的最重要的證據，便是明洪武十五年春正月丙戌的那條實錄。這段文字原本沒有標點（圖3），但在研究中，引用者通常作如下標點：

丙戌，命翰林院侍講火原潔等編類《華夷譯語》。上以前元素無文字，發號施令，但借高昌之書，製為蒙古字，以通天下之言。至是，乃命火原潔與編修馬沙亦黑等，以華言譯其語，凡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食、器用，靡不具載。復取《元秘史》參考，紐切其字，以諧其聲音。既成，詔刊行之。自是使臣往復朔漠，皆能通達

9 這裡對《元朝秘史》來歷的描述，學者們已達成共識，已成為討論《元朝秘史》的基本認識。可參考亦鄰真：〈《元朝秘史》及其復原〉，頁73–74；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前言〉，頁9–10；甄金：〈《蒙古秘史》漢譯考〉，《內蒙古師大學報》1983年第3期，頁22。

其情。¹⁰

這段文字的標點問題不少，不但忽略了古文文法的規則，讀破了句子，而且憑想像添加標點，將原本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變成既定事實，因而對這段話的真正含義造成了不必要的誤解。為真正落實這段話所傳達的真實信息，我們首先需要重新審視這段文字的句讀，現將其重新標點如下：

(A) 丙戌，命翰林院侍講火原潔等編類華夷譯語。
 (B-1) 上以前元素無文字、發號施令但借高昌之書製為蒙古字以通天下之言至是，乃命火原潔與編修馬沙亦黑等以華言譯其語，(B-2) 凡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食、器用靡不具載，復取元秘史參考，紐切其字以諧其聲音。
 (C) 既成，詔刊行之。(D) 自是，使臣往復朔漠，皆能通達其情。¹¹

按照句子的義群組合，這條記錄可大致被分成四個部分。第一部分 A 即開始的第一句話：「丙戌，命翰林院侍講火原潔等編類華夷譯語。」因為記錄的是明太祖高皇帝的政令起居，所以這句話的主語很明確，與後面緊跟的那句話的主語「上」一樣，均指代明太祖。根據今天我們對歷史記錄客觀性的理解，A 部分的這句話最能體現「實錄」的內涵：明太祖在洪武十五年（1382）正月的丙戌這一天下達了一道命令，即吩咐翰林院的侍講火原潔等人一起編纂外

10 此處引用的標點形式基本與甄金著《〈蒙古秘史〉漢譯考》裡的一致。甄金在引文的最後還特別注明，所引用文字的斷句和標點，都是他「參照先例標出的」，見甄金：《〈蒙古秘史〉漢譯考》，頁 22。類似的標點也見於其他研究，或全引，或部分引用，間或特別說明「文中斷句、標點係筆者參照先例所標」等，但對如此標點的原因卻並沒有具體的分析和說明，例如杭愛、烏黎：《對〈蒙古秘史〉研究史起點問題的思考——從〈元朝秘史〉是翻譯文本說起》，《西部蒙古論壇》2010 年第 1 期，頁 33。

11 黃彰健校勘，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明太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頁 2223-2224。括號內英文字母乃筆者為方便討論所加。

語學習教材，稱作「華夷譯語」，其中的一部為蒙古語學習教材。¹² 如果這部蒙古語教材題為《華夷譯語》，那麼其中的「夷」指的是「前元」的蒙古族統治者，講的是蒙古語。翰林院侍講火原潔，也寫作火源潔，生平不見於《明史》和《明實錄》；據明翰林學士奉議大夫兼左春坊左贊善劉三吾（1318–1400）於明洪武二十二年（1389）為「華夷譯語」所作之序，火原潔屬於「朔漠之族」，他本人「生於華夏，本俗之文，與肩者罕」，不但精通蒙語，而且受過良好的中國古典教育，所以才有皇帝「遂命以華文譯胡語」的話。¹³ 據《涵芬樓秘笈》所收《華夷譯語》孫毓修（1871–1922）跋，火原潔「本元人」，曾「仕元」，後入仕明朝，主持編修過十三國譯語。¹⁴ 不過，清人將明代出版總名為《華夷譯語》的十三種譯語都歸到火原潔和另一名主持編纂者馬沙亦黑名下，並不符合事實，尤其不可能是二人於洪武二十二年奉敕編纂。較合理的說法應該是，十三國譯語大多由明永樂五年（1407）才成立的官方機構「四譯館」經過挺長時間才編譯而成的。¹⁵ 《華夷譯語》的版本和抄本都比較多，¹⁶ 其中比較常見的是《涵芬樓秘笈》第四集中的《華夷譯語》兩冊，包括劉三吾序、孫毓修跋、凡例、漢蒙譯詞語詔敕書狀等部分，原本是《永樂大典》的一個輯佚本，但商務印書館將其收入《涵芬樓秘笈》（第四集）出版的時候作了改變，略去了蒙文原字，而只保留了漢字音

12 雖然此處沒有明確說明「華夷譯語」和之後所說的蒙古語教材之間的關係，但根據明清「華夷譯語」的相關記述，我懷疑它是一個類似於今天所說的叢書一樣的題目，而蒙古語教材只是其中的一種，所以除非特別指出，我暫且稱之為「華夷譯語」而不是《華夷譯語》。關於這個問題，後文有更為詳細的辨證。

13 劉三吾：〈序〉，《華夷譯語》（明經廠刊本），收入《涵芬樓秘笈》第四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18年），頁二上。

14 孫毓修：〈跋〉，《華夷譯語》（明經廠刊本），收入《涵芬樓秘笈》第四集，頁一上。

15 魏英邦：〈《華夷譯語》研究拾零〉，《青海社會科學》1982年第2期，頁114–120。

16 參考魏英邦：〈《華夷譯語》研究拾零〉，頁116–119；李志躍：〈明初南京出版的工具書《華夷譯語》述略〉，《江蘇圖書館學報》1999年第3期，頁37–38；劉紅軍、孫伯君：〈存世「華夷譯語」及其研究〉，《民族研究》2008年第2期，頁47–55；馮蒸：〈「華夷譯語」調查記〉，《文物》1981年第2期，頁57–68；哈斯額爾敦：〈《華夷譯語》（漢蒙譯語）研究〉，《內蒙古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漢文版）》1987年第1期，頁65–77。

寫和語義，¹⁷ 給人的印象是，這就是由火原潔等主持編譯、於明洪武二十二年完成的《華夷譯語》，無蒙語原文，以漢字音寫蒙語發音，「來文」部分 1-5 為詔敕類文件，每一篇都包括正文漢字音寫、旁譯和正文音寫句子的分單位漢語語義翻譯，形式上與《元朝秘史》相類；6-12 篇為書狀類文件，則缺少句子單位的漢語語義歸納，而是只包括正文和旁譯。

事實上，對「華夷譯語」的認識，學界有廣狹二義之分。狹義的「華夷譯語」指的就是明洪武年間由火原潔奉敕主持編譯的蒙古語教材，類似於《涵芬樓秘笈》（第四集）所收錄和改編的《華夷譯語》的形式；而廣義的「華夷譯語」，則並非單本書名，而是泛指明清兩朝的四夷館（清代稱「四譯館」）、會同館以及會同四譯館等機構所編纂的諸多漢語與非漢語語言的對譯詞彙（或稱為「雜字」）和公文（或稱為「來文」）的總稱，學界將其歸類，一般分成甲、乙、丙、丁四種：甲種《華夷譯語》即洪武《華夷譯語》，根據《明實錄》和《涵芬樓秘笈》中劉三吾序中的信息，此《華夷譯語》即火原潔於洪武十五年奉敕修撰、洪武二十二年完成並刊行的漢譯蒙語，現存版本、抄本中不見蒙語原文；¹⁸ 乙種《華夷譯語》又稱永樂《華夷譯語》，由明永樂五年始設的四夷館編譯的不同民族文字與漢語的音、義寫譯，四夷館由開始的八館增加到後來的十館，譯語包括雜字和來文，漢語與非漢語文字並存；丙種《華夷譯語》又稱會同館《華夷譯語》，由明代會同館編輯，只有雜字而無來文，也無原文，大家通常所說的十三館譯語即指會同館《華夷譯語》，儘管實際上所出並不僅僅限於十三館的編譯；丁種《華夷譯語》也稱會同四譯館《華夷譯語》，為乾隆十三年（1748）會同四譯館成立以後所編撰的譯語，只收雜字，沒有來文，基本上都是漢與非漢語文

17 李志躍：〈明初南京出版的工具書《華夷譯語》述略〉，頁 37-38。

18 所謂狹義的「華夷譯語」，其實指的是「華夷譯語」中的一種，即蒙古語教材，《明實錄》中關於蒙古語教材的記述緊接在「華夷譯語」一詞之後，錯給人以「華夷譯語」就是蒙古語教材的印象。其實「華夷譯語」和蒙古語教材二者屬於包含與被包含的關係。

字並存。¹⁹ 不難看出，甲、乙、丙、丁四類《華夷譯語》，大致按時間順序排列，儘管並不絕對，而涉及到具體的版本還需要作具體的分析。另外，「華夷譯語」的廣狹義之分，也只是為了討論的方便，很大程度上是為了避免討論時有不必要的混淆；事實上，狹義的「華夷譯語」，即以漢文寫譯蒙語的著作，應該就是廣義甲種《華夷譯語》，從時間上看也是明清產生的眾譯語的鼻祖。本文所涉及的正是這種邏輯上最早的「華夷譯語」教材，也就是洪武十五年明太祖任命火原潔等負責編譯的蒙漢教科書，為行文方便，姑且稱之為《華夷譯語》。

A 部分的新標點與大家一般所接受的並無根本不同。岐義的產生在下文，也就是引文的第二部分。

從行文邏輯看，第二部分是對第一部分 A 中明太祖所下的編類蒙漢譯語之命令的進一步解釋，根據內容又可進一步分為 B-1 和 B-2 兩部分，其中 B-1 解釋明太祖下達命令的原因，B-2 說明所編譯語的內容與形式特點。值得指出的是，B-1「上以前元素無文字、發號施令但借高昌之書製為蒙古字以通天下之言至是，乃命火原潔與編修馬沙亦黑等以華言譯其語」是一個主謂賓成分完整的單句，主語為「上」，謂語動詞為「命」，「命」之後的內容即皇帝的指示；從「以」到「至是」之間的內容，就是皇帝下達編撰蒙漢譯語的原因。整個句子的意思，翻成白話就是：皇上考慮到前朝的蒙古人因沒有自己的文字而導致從當初至今的發號施令都是藉助高昌文字書寫的蒙語發音來溝通天下之言，所以就命翰林院侍講火原潔和編修馬沙亦黑等人用漢文來譯寫他們的話。B-2 部分與 B-1 聯繫緊密，可以看作是對 B-1 結尾部分「以華言譯其語」的進一步說明：「凡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食、器用靡不具載」指的是教材所收錄翻譯內容（似乎主要指的是雜字）的類別之廣，是從翻譯內容的語義歸類角度而言的；而「復取元秘史參考，紐切其字以諧其聲音」部分突出的則主要是對以上各類語彙的音寫，即使用漢字音聲系統來表示和記錄「華夷譯語」中所收錄蒙語詞彙的發音。

19 馮蒸：〈「華夷譯語」調查記〉，頁 57。

這裡的標點和理解與學界通常對這段文字的處理不同，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句讀不同，二是對其中的代詞和某些關鍵詞的理解的差別。根據句子義群的分析，這裡將 B-1 和 B-2 當成一個整體的兩個聯繫緊密的部分來看待，我們甚至可以說，B-1 和 B-2 共同構成了一個邏輯上呈解釋說明關係的長句子。但是學界常見的處理方式，卻是將這一意義上聯繫緊密的整句拆分成三個獨立的句子，如前面引用的研究者「參照先例標出的」：第一個句子從「上」開始到「天下之言」，「上」為主語，但是沒有「上」發出的行動，也就是缺少謂語動詞，儘管中間存在多處標點停頓，但由於忽略了句子的整體語義，實際上所包含的成分尚不足以構成一個完整的句子。第二個句子從「至是」到「靡不具載」，主語仍然是「上」，謂語為「命」，「火原潔與編修馬沙亦黑等以華言譯其語」為「命」的內容，但在進一步說明「以華言譯其語」的時候，一種廣為大家所接受的標點方式是只把解釋譯語內容的部分包含在這個句子中，而將原文對譯語語音記錄方面進行說明的部分，誤解成與《元朝秘史》有關。結果，第三句「復取《元秘史》參考，紐切其字，以諧其聲音」中的「元秘史」就變成了《元秘史》，又進一步將其等同於《元朝秘史》或者《蒙古秘史》，第一個「其」字指代《元秘史》，第二個「其」字指代《元秘史》的蒙語內容。另外，將「至是」下讀也是誤讀，原因是沒有認識到「至是」作為時間補語強調的是對「前元」使用「高昌之書製為蒙古字」的時間之長，其實「至是」意即「至今」；如果將二字下讀，則在語法上找不到它們所修飾或關聯的成分。

為澄清可能造成的誤解，需要對這句話裡的三個「其」字作進一步推敲。首先，「以華言譯其語」中的「其」字，指的前面一句提到的「前元」統治者，即蒙古人，「其語」即蒙古語。如果進一步追問，還可以討論皇帝命火原潔和馬沙亦黑編譯的到底是哪一種蒙古語：是書面語還是明初的蒙古口語？如果是書面語，是前文提到的「高昌之書」即回鶻文書寫的蒙古語呢，還是從 1269 年忽必烈朝開始頒行全國的八思巴文？雖然回鶻文和八思巴文都是用來記錄蒙古語的，但八思巴文所記錄的語言與當時的口語很接近，回鶻文記

錄的蒙古語所呈現出來的語言特徵，則與使用八思巴文字書寫的蒙古語口語有著明顯的不同。²⁰ 不過，從這條實錄的上下文語境來看，如果「其語」指的是蒙古語書面文字，則火原潔和馬沙亦黑等編寫的使用漢語譯寫的「華夷譯語」中的蒙古語原文，較有可能屬於引文第二部分 B 前半句所提到的「高昌之書」所製之蒙古字，即回鶻文所記蒙古語。不過我們更有理由認為書中收錄的主要是當時的口語，因為這段文字的最後一部分提到了這本教材的作用，即 D 部分所說的「自是使臣往復朔漠皆能通達其情」（「從今以後出使蒙古的大臣都能明白他們所說的意思」），由此溯推洪武年間編譯此教材的實用目的，就是為明初使臣出使蒙古大漠服務的。²¹ 不過，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 B-2「復取元秘史參考」的部分有可能參考了元秘史的內容，也就是說，參考了前面所提到的回鶻文所記蒙古語的某些書面材料。²²

這一部分的第二個「其」字即「紐切其字」中的「其」字，不應該被看成是《元朝秘史》的代詞，這不但因為我們還沒有證據在「元秘史」和《元朝秘史》之間劃等號，更因為文中清楚地說明，「元秘史」是被用來輔助編寫蒙古語教材的，也就是說，編譯者在編譯「華夷譯語」時，只是參考了「元秘史」的內容，或者「聲音」，或者二者兼有，但 B 部分整個句子討論的核心是「華夷譯語」，而不

20 巴雅爾：〈《蒙古秘史》原文考〉，《民族語文》1981年第3期，頁29；黃宗鑑：〈《華夷譯語》研究〉（北京：昆侖出版社，2014年），頁27-28。

21 《華夷譯語》所標音為明初蒙古語口語這一點，有學者從《華夷譯語》漢字音寫蒙語的某些語言現象特點的分析中也得出同樣的結論，比如黃宗鑑對《華夷譯語》詞彙的長元音演變等現象的分析就是這方面的證明。見黃宗鑑：〈《華夷譯語》研究〉，頁8-11、57-66。

22 學界通常認為參考的是《元朝秘史》的原文，即畏吾體蒙古語書面語，而不是今存《元朝秘史》對原文的音寫，理由是大家普遍認同陳垣認為《元朝秘史》的漢字音寫晚於《華夷譯語》的說法，參考黃宗鑑：〈《華夷譯語》研究〉，頁5-6。不過，也有學者認為火原潔和馬沙亦黑等參考的就是完成了對蒙語原文進行漢字音寫的《元朝秘史》，比如巴雅爾對比了《華夷譯語》和《元朝秘史》某些詞彙漢字音寫的異同點之後，認為《元朝秘史》和《華夷譯語》的漢字音寫不是由明初火原潔等同一批編譯人員完成，與陳垣等的觀點更好相反，巴雅爾認為《元朝秘史》中的漢字音寫早在元朝就已經完成了，不過只有音譯，參考巴雅爾：〈關於《蒙古秘史》的作者和譯者〉，《內蒙古師範學院學報》1978年第1期，頁31-35。

是「元秘史」。這裡的「其」字的真正所指，乃是「華夷譯語」所收蒙語詞彙的華言譯語，更具體地說，即指「其」字之前所列該書所包含的「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食、器用」等類蒙古語語彙的漢字音寫。而這個「其」字，又跟它之後「以諧其聲音」中的第三個「其」字聯繫緊密。第三個「其」字指的是「華夷譯語」所收錄的蒙語詞彙，即第二個「其」字所表示的漢字音寫的對象。總之，只要弄明白這條實錄第二部分的語法和句子結構，這一部分所包含代詞的所指和關鍵詞的內涵就都不難理解了。

這段實錄的第三部分 C 雖然簡短，卻包含了很重要的信息。首先，我們需要明確「既成」的主語和「詔刊行之」的「之」字所指一致，二者指的都是《華夷譯語》的這部教材。不過，有的學者認為編成之後要出版的不僅僅包括《華夷譯語》，而是也應該包含《元朝秘史》。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推測，首先是因為持有這種說法的學者將「元秘史」等同於《元朝秘史》或《蒙古秘史》，其次是因為他們過於強調《華夷譯語》和《元朝秘史》之間的密切關係，甚至把這種關係比作「孿生姊妹」，²³ 認為二者乃「伯仲之書」。²⁴ 這一推論顯然是以《明實錄》的這條記載為依據的；但根據前面的分析，這樣的理解是對 B 部分句子結構和含義的誤解。只要弄明白 B 部分的結構和含義，恐怕就不會牽強地將《元朝秘史》也看作是「既成」的主語和「詔刊行之」的「之」字所指代的文本了。

C 部分內容所包含的另外一個重要問題，則與「華夷譯語」「既成」的時間有關。有人認為 C 部分所反映的時間類似於英文中的將來完成時（future perfect）時態，將這一部分也視為洪武十五年春明太祖所下命令的一部分表述，意思是「將來成書時，要遵照本詔命，立即刊行」。²⁵ 這一解釋，顯然與解釋者意識到這條實錄本身所顯示的時間與可能的文本「既成」的時間不一致的問題有關。誠如甄金所言，我們總不能認為《華夷譯語》和《元朝秘史》在洪武

23 甄金：〈《蒙古秘史》漢譯考〉，頁 26。

24 陳垣：〈元秘史譯音用字考〉，頁 1143。

25 甄金：〈《蒙古秘史》漢譯考〉，頁 26。

十五年頒詔之時就已經成書並加以刊行了，所以他就將這句話理解成成書之前的敕命，以解釋詔命下達和書成刊行二者之間時間不一致的問題。²⁶ 將「既 + 動詞」的結構理解成動作行為已經完成的時間性標誌是正確的。在古漢語中，這一結構首先表示動作行為已完成，但同時標識句義尚未結束，因此又有引出後文的作用，而所引出的下文分句與「既」字分句保持語義上的聯繫。²⁷ 不過，「既 + 動詞」結構本身並不表示將來行為動作的完成，古漢語中也找不出「既 + 動詞」結構表示類似於將來完成時態的辭例。事實上，如果我們堅持認為「既成，詔刊行之」屬於將來完成的行為動作，就應該推論 C 部分表達的兩個連續的行為動作屬於假設而非事實。這樣的理解或許能勉強讓 C 部分的表達作為孤例而存在，但即使這樣，也難以避免與 D 部分的陳述相矛盾。

D 部分表達的是：《華夷譯語》編譯刊行之後，用於培訓與撤至漠北的蒙古政權溝通的使者，結果證明，使用這一教材培訓使臣，效果很好，因為「自是使臣往復朔漠，皆能通達其情」。D 部分開始的時間短語「自是」，即「從此以後」，明確指出之後的內容表達的是《華夷譯語》編譯刊行之後的使用情況。如果說 C 部分尚可以勉強被看作是表示將來完成時的假設陳述，但 D 部分卻不可以，因為《華夷譯語》在現實中使用的效果，不能在假設中被驗證，而屬於經驗的範疇。而且，「自是」的時間短語所表達的也不是某一時間點，而是一段時間的延續，按常理判斷的話，這段時間一般應包括使臣使用《華夷譯語》接受培訓的時間、以及培訓結束後至少擁有一次出使經驗（即「往復朔漠」）的過程。教材的使用顯然是承上而言，即 C 部分所說的教材的編譯和刊行，而且對其使用效果的描述明顯屬於事實陳述而不是假設，所以將 C 部分看成是將來完成時的句子結構，既與古代漢語的辭例不符，又與常識相悖，是難以

26 同上注。當然也有一些學者根據這條實錄認為《蒙古秘史》於洪武十五年已編譯完成，比如清人高寶銓、日人那珂通世、內藤湖南（Naitō Konan）和俄羅斯人潘克福等，他們忽略了詔命和成書刊行之間的時間差問題。參考甄金：〈《蒙古秘史》漢譯考〉，頁 24。

27 何樂士編著：《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年），頁 221–222。

成立的。

總括前面對《明實錄》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這一條記載的分析，我們可以明確以下兩點結論：第一，這條記錄層次分明，實錄部分和解釋說明的各部分都有時間標識，不易混淆；具體來說，這條記錄顯示，它所包含的幾部分內容並非全都在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這一天發生，而是既包括當天皇帝下達敕命的記載，也包括對皇帝所下敕命原因和內容等方面的解釋，還包括對日後不同的時間段內皇帝所下命令的執行情況的分別說明等內容。將不同時間內所發生的事件記錄都匯集於同一天的「實錄」條目下，與其責怪史官不負責任、在編輯這段記錄時有胡亂剪裁的嫌疑，²⁸ 還不如說，這提醒我們要正確認識此類實錄的文本性質：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的這條記錄，毫無疑問是後來小心編輯的結果，後期的編輯圍繞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這一天皇帝下達的命令展開，反映的是明太祖下達命令的時間，而不是《華夷譯語》編譯、刊行或者使用的時間，更不是這條實錄產生的時間。²⁹

28 William Hung (洪煨蓮) 認為《明實錄》的編者很有可能是根據洪武二十二年劉三吾為《華夷譯語》寫的序編造了洪武十五年的這條實錄，他說：“An important question is: Where did the official historiographers obtain the material for that passage? These men rarely put their own brains completely to work. The present passage bears clearly the marks of the clumsy and stupid use of ‘scissors.’ Certain wordings might have come from LIU San-wu’s preface to the *Hua-i i-yü*. But LIU had said nothing about compiler Ma-sha-i-hei, nor anything about the book *Yüan pi-shih*. A possible hypothesis is that these compilers or revisers of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Emperor Ming T’ai-tsu had merely taken the preface of the *Enlarged Hua-i i-yü*, cut, and condensed it in the passage they give.” See William Hung, “The Transmission the Book Known a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4. 3/4 (1951): 464。這段話的漢譯可參考洪煨蓮著，張乃駿譯：〈《蒙古秘史》的版本流傳〉，《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84年第1期，頁13，不過張譯並沒有完全忠實於洪著原文。

29 根據《涵芬樓秘笈》第四集所收《華夷譯語》中劉三吾的序言，《華夷譯語》的刊行時間通常被認為是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至於《華夷譯語》的內容在這之前是否已經用於培訓、是否有別的版本或抄本被使用以及刊行之後使用的範圍如何，我們卻不得而知。事實上，《涵芬樓秘笈》第四集所收《華夷譯語》的內容並非很多，如果這樣的教材是急需的，好像並不需要在皇帝下達命令七年後才能刊出使用。但無論如何，該書的編譯刊行和使用是在洪武十五年之後。

第二，《明實錄》的這條記載只是針對《華夷譯語》而言，而不是像過去所認為的那樣同時也涉及到《元朝秘史》的編譯和刊行。導致過去誤解的原因，恐怕主要還是對構成那條實錄的語義群以及句子結構的誤解；另外一個原因是將實錄中提到的「元秘史」一詞武斷地等同於後來發現的《元朝秘史》，甚至忽略了這段話中的「參考」一詞，徑直將 B-2 的後半部分變成「復取元秘史，紐切其字，以諧其聲音」，並進而認為《元朝秘史》是在洪武十五年完成了漢文的音寫和意譯。³⁰ 其實，「秘」字可以指與皇帝有關的事物，比如在像「秘駕」、「秘閣」、「秘色」這樣的詞中，因此「秘史」可指與帝王行止、作為、政令等有關的歷史記錄，也可泛指以帝王為中心的官方歷史，而「元秘史」則可以泛指以皇帝為中心的蒙元帝國官方史乘，我們可以說《元朝秘史》包括在「元秘史」的大範疇內，而「元秘史」未必就是《元朝秘史》。另外，洪煨蓮指出的一點很重要，劉三吾在《華夷譯語》序言中根本沒有提到《元朝秘史》的音寫或意譯；而如果《元朝秘史》果真像大家一般所認為的那樣，與《華夷譯語》為伯仲姊妹之書，屬於類似於《華夷譯語》那樣的蒙古語學習教材，尤其在後者的編譯過程中還起到過參考作用，那麼劉序不提到它多少有點不可思議。因此，以《明實錄》的這條記載為依據來推測《元朝秘史》出於明人學習蒙古語的目的被音寫翻譯成漢文的假設，恐怕難以成立，我們既不能將「元秘史」等同於《元朝秘史》，更無法得知《元朝秘史》是否真的充當過明朝使者的

30 那珂通世在他的著作《成吉思汗實錄》中引用《明實錄》洪武十五年的這條記載時，不小心漏掉了「參考」一詞，並認為原文為回鶻文所記蒙古語的《元朝秘史》於洪武十五年被譯成漢文，見氏著：《成吉思汗實錄》（東京：大日本圖書株式會社，1907年），頁1。金井保三（Kanai Yasuzo）指出那珂通世的疏忽，並推測《元朝秘史》早在元仁宗在位期間（1311-1320）就被譯成了漢文，而稻葉岩吉（Inaba Iwakichi）則認為無論那條實錄有沒有「參考」一語，那珂通世所持的《華夷譯語》的編譯者在編譯此書過程中參考過《元朝秘史》這一觀點是成立的。關於這段討論，可參考 William Hung, “The Transmission the Book Known a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452-53。

蒙語教材。³¹

如果《元朝秘史》不是被當做蒙語學習教材而是以目前我們所知道的形式被用來閱讀的，恐怕我們首先要問：這種形式的文本是為甚麼樣的讀者準備的呢？現有《元朝秘史》是一種原文缺失、音義都由漢文來表示和表達的文本，這就必然要求我們追問原文的形成、性質和作者、以及相應的涉及漢文翻譯的目的和譯者等問題，以回答《元朝秘史》服務於甚麼樣的讀者的問題。關於蒙語原文《元朝秘史》的形成時間、性質和作者問題，學界也有很多討論，這些討論的核心是《元朝秘史》書末的一條譯語。

二、《元朝秘史》書末跋文

根據總譯語段的數量，《元朝秘史》全書被分為 282 節。第 281 節講述的是窩闊台（1229–1241 在位）對自己的評價，即他所謂的繼承皇位後「添了四件勾當……差了四件……」，即四件對帝國有好處的事和四件可能成為他人生活點的事；這似乎可以被看作是對窩闊台一生功過的總結。緊接著最後這一節是下文第 282 節的一段話（圖 4），也被當作是該書書末的跋文看待：

31 其實我們還應該就《元朝秘史》可能作過蒙語教材的假設進行進一步討論，以考察這一假設是否可能成立，但目前我們似乎還沒有足夠的材料來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我們還不清楚手中的《元朝秘史》是否反映了這一文本的原始形態，不清楚《元朝秘史》最初的譯本是不是帶有蒙語原文。如果《元朝秘史》果真是一種蒙漢雙語學習教材，它現存形態——即只有原語言漢字音寫、單詞意義和語段總譯而不見原文——是令人困惑的。代表朝廷出使漠北，需要的不僅僅是必要的口頭交流技能，應該也包括涉及和談、貿易、締約等事務的書面語知識，因此缺少了原文的外語教材——尤其是培養代表朝廷出使的教材——是否能夠達到為國事出訪而進行的外語培訓的目的是很可疑的。現存較早的《華夷譯語》版本和抄本也沒有蒙語原文，而《明實錄》卻明確肯定了該教材良好的使用效果。我懷疑，除非《華夷譯語》只是用來培訓口語，而書面語的培訓另有教材；否則，我們只能說目前已有的《華夷譯語》版本和抄本並不能反映該教材的原貌，即最初的《華夷譯語》應該是雙語的。最初的譯本《元朝秘史》是否也是雙語的呢？即使我們承認《元朝秘史》是從回鶻文所記蒙古語的文本翻譯過來的，基於現有材料，我們還是難以回答這個問題。正因如此，對於《元朝秘史》作為蒙語培訓教材可能性的探討，目前尚難以展開。

（旁譯：）大聚會聚著，鼠兒年七月行，（客魯舌洑訥）
河名的（闊迭額阿舌刺舌倫）地名的（朶羅安孛勒答中合）
七孤山行（失勒斤扯克）地名兩間宮下著有時，寫著畢了。

（總譯：）此書大聚會著。鼠兒年七月。於客魯漣河。
闊迭額阿舌刺勒地面處下時。寫畢了。³²

關於《元朝秘史》的成書年代，學界一般將這一問題進一步分解成兩個部分來討論：即一是漢字音義譯本《元朝秘史》的形成時間，一是漢字音義譯本《元朝秘史》所依據的蒙古語原文——通常認為是由回鶻文所寫——的成書時間。³³ 前者的討論主要依據《明實錄》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的一條記載，前文已做過詳細分析；後者則主要依據前面摘引的《元朝秘史》第 282 節內容，其中最重要的關鍵詞就是「鼠兒年」。³⁴ 根據上文總譯的說法，「此書」是鼠兒年「寫畢」的。那麼是哪一個鼠兒年呢？大家普遍認為，只要確定了這裡所指的是哪一個鼠兒年，漢譯《元朝秘史》所依據的原文的成書年代基本上就可以解決了。當然，對於《元朝秘史》所依據文本的成書年代的討論，有一個逐漸加深的過程，隨著討論的加深，大家認識到問題的複雜性，在《元朝秘史》源文本形成年代問題上，由原先的一次成書說轉移到多次成書的假說，因此諸說在確定了上

32 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頁 401。這裡只錄旁譯和總譯，正文、旁譯和總譯的關係如圖 4 所示。為敘述方便，旁譯的括號裡顯示正文給出的河名和地名，且在本文正文中提及這些名稱時，不再使用上標或者下標小字。

33 為行文方便，本文暫且假設《元朝秘史》譯自一個由回鶻文所記蒙古語的文本，稱之為《元朝秘史》的源文本。

34 蒙古族從公元十二世紀引進了十二生肖紀年的方式，十三世紀又根據自己的生活環境、方式和習俗等命名了十二個月名，比如此處文中的七月，即以狍子命名。關於古蒙古語年月名稱的討論，參考小林高四郎（Kobayashi Takashiro）著，特古斯巴雅爾譯：〈蒙古人的年月名考〉，《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85 年第 3、4 期，頁 49-54（原文發表於 1957 年日本《民族學研究》第 21 卷第 1、2 合刊號）；亦鄰真著，陳曉偉譯：〈古蒙古語月名〉，《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六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 年），頁 207-210（原文為蒙古語，發表於《內蒙古大學學報（蒙文版）》1978 年第 1 期，題為“Arban Qoyar ara-yin Erten-ü Nereidül”，署名 Aradnakarba）。

文所指的是哪一個鼠兒年之後，往往還會對文本內容作進一步的區分和探討，對書末所指鼠兒年作進一步的補充和限定。³⁵ 不過，無論是持一次成書說還是多次成書說，確定前引 282 節中鼠兒年之所指，仍然是諸說討論《元朝秘史》源文本成書年代之關鍵。概括起來，關於《元朝秘史》源文本的成書年代，大致有以下幾種說法：1228 戊子年，1240 庚子年，1252 壬子年，1264 甲子年，1276 丙子年，和 1324 甲子年。這些說法，要麼根據《元朝秘史》別處所記的忽鄰勒塔（即忽里台）大會與 282 節之所記的相似性、要麼根據《元朝秘史》某些內容所反映的思想傾向、要麼以窩闊台汗去世的年分與《元朝秘史》中相關內容的對應、要麼以書中出現的某些個地名的使用年限等等為依據，從各自的角度看似乎都持之有據，但也各有各的問題，學界至今仍未就此達成一致。³⁶

認為《元朝秘史》成書於公元 1240 鼠兒年的說法，主要考慮到書末記載窩闊台汗的事跡，窩闊台死於 1241 年，而書中最後記錄顯示當時窩闊台尚健在，因此就認為第 282 節所記的鼠兒年為窩闊台去世之前的 1240 年，記事成書截止於窩闊台去世之前。³⁷ 持成書於 1252 年說法的學者則傾向於對《元朝秘史》中的內容進行政治性的解讀，認為該書對托雷系多有正面描寫，因此體現了托雷系的意志，遂將第 282 節的鼠兒年解釋成召開忽里台大會推舉托雷系的蒙哥做大汗的時間，也就是《元朝秘史》的源文本成書的時間。³⁸ 另外，也有學者根據書中所示「宣德府」、「東昌」、「北平」（該注未出現「北平」）等地名最早建制的時間，來推算該書源文本完成的時間上限，並據此來進一步推定可能的鼠兒年「寫畢」時間，比如公元 1264 和 1276 兩個鼠兒年的提法。³⁹

35 甄金：《蒙古秘史學概論》，頁 64-69；白·特木爾巴根：《〈蒙古秘史〉文獻版本考》，頁 22-29。

36 關於《元朝秘史》源文本成書年代的討論很多，可參考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前言〉，頁 5-9。

37 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前言〉，頁 7，注 2。

38 同上注，頁 8，注 1、注 2、注 3。

39 同上注，頁 8，注 4、注 5。

值得指出的是，這些說法都無法說明它們所確定的成書時間與所依據事件要素之間的必然聯繫。比如，認為《元朝秘史》的源文本完成於1240年的說法，其實隱含著一個《元朝秘史》的書寫與事件發展同步的假設，即所記事件發生的時間必須與記錄產生的時間一致：所記事件發生在窩闊台生前，所以記錄的時間就不能發生在窩闊台死後。這樣的假設，因其明顯缺陷，不能作為推論《元朝秘史》「寫畢」於1240年的依據。主張《元朝秘史》源文本是為托雷系作政治宣傳的說法，僅僅指出書中對托雷系的正面描述是遠遠不夠的，更重要的恐怕是需要回答書中為甚麼沒有更多、更加熱烈地讚頌托雷和蒙哥的描寫的問題。《元朝秘史》的主角是蒙古帝國前二帝，即成吉思汗和窩闊台汗，而對於托雷和蒙哥的記述，即使是正面的，所佔篇幅與前二汗比也顯得微乎其微，而將這樣一個文本作為向蒙哥被推舉為大汗的獻禮就顯得十分牽強，因此也就不適合將《元朝秘史》源文本的成書時間與窩闊台系和托雷系的政治權力角逐聯繫在一起分析。而以書中地名建制早晚來確定成書時間的做法，前提是一定要確保我們討論的《元朝秘史》是成書當時的樣子，否則，在傳抄、製版、翻譯、流傳的過程中，難保這些地名不會發生改變，而這個過程中的每一個改變，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就意味著一個新的文本的產生。⁴⁰ 尤其是現存《元朝秘史》的本子與其源文本的關係還難以確定，我們從來就不曾見過《元朝秘史》的源文本，我們甚至沒有十足的把握肯定我們正在討論的這樣一個回鶻文寫就的蒙古語文本一定存在過，畢竟，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看到的還只是一個使用漢字記音釋義的《元朝秘史》。另外，使用地名建制作為證據也要注意與其他文獻的參照互檢，比如，亦鄰真在研究中早就發現，「宣德府」不僅見於《元朝秘史》，也相應地見於《聖武親征錄》和《元史》等相關記載，因此「宣德府」地名的產生和文獻中對該地名的使用之間的關係，可能比之前想像的更加複雜，還不宜簡單拿來充當決定《元朝秘史》產生時間的證據。而關於《元朝秘史》

40 D. F. McKenzie, *Bibliography and the Sociology of Tex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中所出現的「東昌」這一地名的討論就更要小心，因為，就像亦鄰真所指出的，這裡的「昌」字還有可能是文本產生和轉抄過程中產生的一個訛誤：《元朝秘史》裡所說的東昌，在《黃金史》（*Altan Tobči*）、《聖武親征錄》、《元史》、《史集》等其他文本都寫作「東京」。⁴¹

將《元朝秘史》源文本成書時間確定為公元 1228 年的說法，因為涉及到古代文本形成和流傳的某些重要問題，所以特別值得在此作進一步探討。讓我們先來看《元朝秘史》一次成書說和非一次成書說的區別。所謂的一次成書說，指的是以書中的部分內容為依據，按第 282 節鼠兒年的提示，找出一個鼠兒年作為成書的時間下限，從而將這一時間點看作全書形成的時間。前邊提到的幾種假設多屬於一次成書說。將《元朝秘史》源文本的成書年代確定為 1228 年的假設則不同，從一開始就主張該書並非一氣呵成、而是不同時期形成的不同文本被編輯到一起的結果。大致說來，這種說法根據漢譯《元朝秘史》的現有形態，認為該書講述的主角是成吉思汗，寫成於公元 1228 年，成吉思汗死後關於窩闊台的描寫部分則屬於後來加入的，當然，將整個文本分成兩部分還是多於兩部分，以及對每一部分完成年代的猜測或許不盡相同，但這些不同說法的思路基本一致。⁴² 公元 1228 年接近成吉思汗去世、窩闊台繼承帝業的節點。選擇這一年作為《元朝秘史》源文本的成書時間，就必須要解釋為甚麼該書包含了窩闊台上台之後——也就是 1228 年之後——的記事。這就必然引向一種說法：《元朝秘史》的源文本至少有成書時間不同的兩個部分、最後經過編輯整合才形成一個文本。這一點，我們從二十世紀初丁謙、那珂通世，一直到後來的小林高四郎、羅依果和亦鄰真等的假說中，都可以清楚地看到。⁴³ 因為亦鄰真

41 關於對「宣德府」和「東昌」二地名的討論，見亦鄰真：〈《元朝秘史》及其復原〉，頁 82-83。

42 白·特木爾巴根：〈《蒙古秘史》文獻版本考〉，頁 25-26；甄金：《蒙古秘史學概論》，頁 67-68。

43 甄金將這些說法簡單歸納成九種，見甄金：《蒙古秘史學概論》，頁 67-69；亦鄰真提出自己的觀點時，對之前的說法都有相關的回應，見亦鄰真：〈《元朝秘史》及其復原〉，頁 81-83。

的觀點晚出，最有代表性，所以我們就以他的觀點為例集中檢視一下這種說法的基本要點。

亦鄰真認為，《元朝秘史》第 282 節所說的鼠兒年「寫畢」的文本，反映的是該書源文本或者是源文本的草稿最早完成的部分，後來經過不止一次的補充和修改，層累形成了後來《元朝秘史》所反映出來的源文本形態。最後，明代翰林院的編譯者將《元朝秘史》從源文本譯成漢文之後，將該書源文本有關鼠兒年「寫畢」的一段文字移至全書末尾，即今天我們在《元朝秘史》最後所看到的第 282 節漢字音義翻譯。根據亦鄰真的推測，《元朝秘史》源文本中最早的内容，主要來自蒙古耆老的口述，是對過去孛兒帖赤那二十幾代口頭流傳的故事的整理和修飾，應該是蒙古帝國統治者家史（亦即國史，蒙語稱「脫卜赤顏」）的最早文字記載。之後在窩闊台時期或其死後，又一批耆老口述以往可汗的事跡，對之前的記載也作了加工整理，雖然內容充實了不少，卻增加了很多錯誤，包括將稱帝之前的窩闊台也稱為汗。在亦鄰真看來，與這些內容類似的脫卜赤顏，就是明初翰林學士們編寫蒙語教科書時所依據的材料；因為明人看重這些材料在語言學習方面的功能而不是其歷史價值，所以他們漢譯的未必是留下來的脫卜赤顏的全部，也就是說，現存《元朝秘史》有可能是蒙古脫卜赤顏的摘編。⁴⁴

亦鄰真以上觀點最重要的依據，仍然是《元朝秘史》第 282 節的內容。他認為，要確定第 282 節所說的鼠兒年到底是哪一個鼠兒年，除了時間因素，還必須要同時考慮地點和事件的因素，即該書寫就於鼠兒年在闊迭額阿舌刺這個地方召開的忽里合大會期間。能滿足這一條件的，只有《元朝秘史》第 269 節的相關記載：緊接著成吉思汗去世的那個鼠兒年（即 1228 年），如下文所示：

成吉思汗既崩。鼠兒年右手大王察阿歹巴秃。左手大王斡赤斤。同在內拖雷等諸王駙馬。並萬戶千戶等。於客魯連河闊迭兀阿舌刺勒地行。大聚會著依成吉思遺命。

44 亦鄰真：〈《元朝秘史》及其復原〉，頁 83-84。

立斡歌歹做皇帝。將成吉思原宿衛護衛的一萬人並眾百姓每。就分付了。⁴⁵

以上所引總譯的標點從原文，其實並非現代意義上的標點符號，而且譯文的語序也並不符合標準的中文表達。它所要傳達的意思可以重新轉述如下：成吉思汗死後的那個鼠兒年，右手大王察阿歹巴秃、左手大王斡赤斤、連同拖雷在內的諸王、駙馬以及萬戶、千戶等在客魯連河的闊迭兀阿刺勒地召開大會。會上，依照成吉思汗的遺命，立窩闊台為繼任皇帝，過去專門保護成吉思汗的一萬宿衛、護衛以及歸成吉思汗所有的百姓們，也都交到了窩闊台手裡。這裡的客魯連河闊迭兀阿刺勒與第 282 節提到的客魯舌洩河闊迭額阿舌刺地指的是同一個地方，只是漢字音寫略有不同而已。成吉思汗死後的那個鼠兒年在闊迭兀阿刺勒召開的大會，蒙古語稱忽里台，是一次遵照先王遺命推舉新一代領導人的聚會，與第 282 節所指應該也沒有甚麼不同，因此第 282 節所指的那個鼠兒年就是成吉思汗死後的那個鼠兒年。不僅如此，亦鄰真還認為，第 282 節的那段文字本來也應該附在第 269 節之後，是文字記載的蒙古國史中最早部分的「跋語」；我們所看到的它現在所屬的書末位置，實質上是漢譯《元朝秘史》的編譯者將蒙古國史最初的脫卜赤顏的「跋語」移花接木到一個擴大了的文本之後，變成一部涵蓋歷史時期更長的國史的「跋語」。對於《元朝秘史》中所包含的 1228 年之後的歷史內容，便被解釋成後來不同的蒙古耆老們在不同時間補充或修改了的蒙古國史。

這樣的假設隱含著一個其實不難察覺的矛盾：一方面，《元朝秘史》的編譯者將該書所包含的最早時期的脫卜赤顏的跋語挪到擴大了的新文本之後，暗示編譯者們是在有意地尋找可靠的材料來記錄新文本的成書時間；然而另一方面，他們將新文本所包含的早期部分的「跋語」放在同時也包含了晚期內容的新文本之後，好像並沒有意識到新文本所包含早期文本的「跋語」所記錄成書的時間與整書內容所反映的時間不符；這種不符是如此明顯，將造成這種不

45 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頁 379–380。

符的原因歸於編譯者的隨意和草率顯然是說不過去的。這一矛盾還促使我們進一步追問與蒙元帝國和明初文獻形成以及文獻形式有關的問題，比如，如果早期脫卜赤顏的書寫非常注重國史的書寫時間，為甚麼後來的編譯者只能找到反映《元朝秘史》所包含的早期脫卜赤顏成書時間的「跋語」呢？反映更晚時期脫卜赤顏成書時間的「跋語」是遺失了呢？還是根本就不存在？如果《元朝秘史》果真是作為明初使臣的蒙語教科書而從其蒙語源文本翻譯而來，編譯者是出於甚麼目的將反映早期脫卜赤顏成文時間的「跋語」移至該書末尾呢？是為了尊重其源文本所包含的最初部分的慣例嗎？按照《元朝秘史》為明初蒙語教科書的說法，該書與太祖實錄裡提到的《華夷譯語》成書時間近似，但是我們在其他的「華夷譯語」裡卻看不到類似的反映該書完成時間的「跋語」；顯示《華夷譯語》成書時間的是劉三吾附於序文之後的標識。我們不僅要問，蒙元帝國的脫卜赤顏後附的「跋語」真的屬於與序文相類的文體嗎？這種「跋語」的作用又是甚麼呢？我們或許還可以繼續追問：蒙古帝國最初的脫卜赤顏「跋語」，除了反映寫成時間和地點，是否還包括諸如與口述者和書寫者有關的其他信息呢？為甚麼現存《元朝秘史》第 282 節僅見與脫卜赤顏寫成時間和地點有關的信息呢？我們甚至還可以追問：《元朝秘史》第 282 節所反映的果真是「跋語」一類的文體嗎？

以上這些問題，無論對一次成書論還是非一次成書論來說，似乎都是難以迴避的。而問題的焦點，顯然都集中在對《元朝秘史》第 282 節的內容、性質和功能的理解上，因此我們有必要先從其內容入手對這一節進行認真考察。

這一節總譯的標點和譯文，與《元朝秘史》的其他部分一樣，並非地道的漢語表述，換成較容易理解的表達方式，應該是這樣的：此書是鼠兒年七月大聚會期間在客魯漣河的闊迭額阿舌刺勒這個地方寫完的。將總譯部分「此書大聚會著。鼠兒年七月。於客魯漣河。闊迭額阿舌刺勒地面處下時。寫畢了」與旁譯部分對照可以看得出來，總譯的行文總體上遷就了旁譯的蒙語語序，標點也沒有遵從漢文文獻的句讀原則，而是為了強調旁譯中出現的時間或地點

這樣的表達單位。

我們還應該意識到，總譯的譯文並不能完全反映旁譯的內容，而是有所增省。首先，旁譯中並沒有提到「此書」，也沒有其他與文本有關的主語提示，總譯部分加上「此書」作為主語，應該是出於編譯者自己的理解。另外，關於「寫畢」的地點，總譯中只具體到闊迭額阿舌刺勒，可以理解成客魯漣河中的島嶼，卻省卻了旁譯所提供的更具體的地理信息：即闊迭額阿舌刺勒之後的七孤山、失勒斤扯克、以及失勒斤扯克和某地之間的行宮。然而，對於旁譯部分提供的這些具體信息的理解，學界卻有不同看法。不少學者將旁譯部分的「兩間」看成是七孤山和失勒斤扯克之間，⁴⁶ 但如果注意到旁譯中朵羅安孛勒答中合（即七孤山的蒙語名字）末尾表示時位格的「行」字，就不宜將七孤山與失勒斤扯克並列，而是應該將二者分開。但是，如果將二者分開，我們在旁譯部分就找不到與失勒斤扯克並列以表示「……之間」的地點；這一要麼原文缺失要麼被轉抄遺漏的地名，為敘述方便，我們可以暫且用 X 表示。⁴⁷ 那麼，按照旁譯提供的信息，這一節更為準確的總譯可表述如下：鼠兒年七月大聚會期間，在客魯舌洩河中的闊迭額阿舌刺上一個叫七孤山的地方，在失勒斤扯克和 X 地之間的行宮駐紮時候，寫完了。⁴⁸

46 亦鄰真：〈《元朝秘史》及其復原〉，頁 81；甄金：《蒙古秘史學概論》，頁 63；札奇斯欽：《蒙古秘史新譯並注釋》（臺北：聯經，1979 年），頁 450；阿爾達扎布譯注：《新譯集注〈蒙古秘史〉》（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522。

47 除了原文缺失或者轉抄遺漏，還有可能是由於旁譯「七孤山」詞尾時位格標識的錯誤，即原文中本應該在失勒斤扯克之後添加的時位格標識被前移了。如果是這樣，旁譯中所說的兩地之間指的就是七孤山與失勒斤扯克之間。

48 幾個主要的英文譯本都傾向於跟從旁譯將朵羅安孛勒答中合的詞尾看成是時位格的指示，認為與失勒斤扯克並列的地點由於某種原因沒有出現在正文中，以 Igor 的翻譯為例：The writing of this book was completed at the time when the Great Assembly convened and when, in the Year of the Rat, in the month of the Roebuck, the Palaces were established at Dolo'an Boldaq of Köde'e Aral on the Kelüren River, between Šilginček and [...]. See Igor de Rachewiltz tran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 Mongolian Epic Chronicle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3), 206。類似翻譯還可參考 Francis Cleaves tran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228; Urgunge Onon tran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inggis Kha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279。

以上對第 282 節相關正文、旁譯和總譯內容的分析告訴我們，首先，總譯部分未必是依據旁譯對原文忠實而準確的漢譯，而是可以根據總譯者的理解添加成分，或者對旁譯提供的某些信息加以省略甚至改變。這些增省或者改變，有時候不影響讀者對原文的理解。比如第 282 節描述「寫畢」地點時對旁譯信息的選擇，繞開了對旁譯提供的可能導致混淆的「失勒斤扯克和 X 地之間」的探討，選擇了更大單位「闊迭額阿舌刺勒地面」作為所敘述事件發生的地點，這樣做雖然錯過了一些具體信息，卻並不改變讀者對原文的理解。但有時候這些增省，儘管目的是為了幫助理解原文，卻在某種程度上主導並改變了讀者對整體信息的閱讀，比如第 282 節總譯部分添加的主語「此書」，就並非原文和旁譯內容的必然引申，但是添加進來成為本節討論的對象，就被看成是整個《元朝秘史》的「跋語」。然而，如果超出了原文和旁譯的內涵，這樣的添加不但不會幫助我們加強對原文的理解，反而極易誤導我們對原文的閱讀和理解。

如果沒有總譯的編譯者為我們增加的「此書」充當第 282 節的主語，而是將它的內容放在《元朝秘史》本來的語境裡來考察，那麼第 282 節的謂語動詞「寫畢」的對象可能會是甚麼呢？《元朝秘史》從第 278 節到第 281 節，講述的基本上都是由窩闊台可汗發布的制度性指令：第 278 節中，窩闊台可汗屢次降旨重申，凡與護衛執掌有關的細節，一概沿襲成吉思汗之舊章。這一節所涉細節繁瑣，總譯只作簡單歸納，沒有具體展示窩闊台宣諭之內容。⁴⁹ 第 279 節繼續記錄窩闊台汗下達的指令，包括與征斂、驛站、倉庫和掘井等諸方面相關的新政。與第 278 節的處理不同，第 279 節的總譯部分記錄較為詳細。第 280 節繼續記錄窩闊台所下達的關於驛站管理方面的指令，任命阿剌淺和脫忽察兒主持設立驛站事務；總譯部分相對簡略，不足以反映原文和旁譯所提供的命令細節。第 281 節記述窩闊台對自己是非功過的總結，四點功勞和四點過失，其中，四大功勞中的設驛、穿井和守城，都與第 278 節以後所記窩闊台汗宣布的

49 該部分詳細內容的漢譯可參考阿爾達扎布譯注：《新譯集注〈蒙古秘史〉》，頁 511-513。

制度指令有關。這幾節的內容，尤其是第 278、第 279、第 280 節的內容，可以看作是一個相對獨立的文本單元，重點在於突出窩闊台汗在制度和政策等方面繼往開來的貢獻。第 281 節的前半部分，即窩闊台汗自我評價中所說的四件功勞，與前面所記的這些貢獻是相通的；該節的後半部分所記窩闊台汗檢討自己的四點不足，與前面對他的貢獻的強調一起，從內容性質上共同構成了對窩闊台汗一生功過的評價。這些內容——即無論是窩闊台汗所下達的一系列關於制度和政策方面的命令，還是窩闊台汗對自己四功四過的總結性的話語——充當接下來的第 282 節的主語，也就是謂語動詞「寫畢」的對象，與這幾節內容構成的語境符合若節，因此並不需要總譯的編譯者拿來不同於該語境的「此書」來做第 282 節的主語，除非我們有特別的證據能說明《元朝秘史》的最末一節真的屬於全書的「跋語」。

如果《元朝秘史》最末一節屬於該書「跋語」，我們應該可以在十三、十四世紀其他蒙古脫卜赤顏文本中觀察到類似的體例，即在書末特別標識該書完成的時間和地點方面的信息。但是我們目前還沒有發現蒙元時期其他類似於《元朝秘史》的文獻傳世，更沒有當時用回鶻文書寫的蒙古語脫卜赤顏，即使在其他晚出的類似文獻——比如《黃金史》和新近在西藏阿里地區發現的蒙古文散葉材料等——也看不到這種書末題簡短「跋語」的體例。⁵⁰ 另外，正如前面提到的，如果《元朝秘史》源文本果真由不同時期產生的不同的由回鶻文所記蒙古語脫卜赤顏文本組合編輯而成，而《元朝秘史》第 282 節屬於該書所收入的年代最早的那部分文本的一部分，那麼

50 《黃金史》的末尾有對蒙古可汗來源的簡單總結，有作者印記，明確指出這「奇妙的神化的聖主可汗的源流」，是由「持守佛教的托鉢僧固什·羅桑丹津」寫完並「給廣大人民閱讀」的。緊接著這樣的信息是為眾生和國家祈福的禱告，並沒有對成書時間和地點的強調。見羅桑丹津著，色道爾吉譯：《蒙古黃金史》（呼和浩特：蒙古學出版社，1993 年），頁 384–385。西藏阿里地區發現的蒙古文散葉，據研究，屬於 17 世紀在西藏寺廟抄寫的原本流傳於衛拉特蒙古地區的蒙語文獻，既與《元朝秘史》和《黃金史》的內容有聯繫，又存在比較大的不同。殘存散葉內容中沒有作者、寫作時間或地點一類的信息，見薩仁高娃：《西藏阿里地區發現蒙古文散葉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年），頁 53–208；烏蘭：〈從新發現蒙古文殘葉看羅桑丹津《黃金史》與《元朝秘史》之關係〉，《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四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71–180。

該書的其他部分應該也包含類似的能說明該部分文本寫成時間和地點的「跋語」，但我們卻找不到類似的消息。

事實上，如果要將《元朝秘史》第 282 節看成是書末「跋語」，我們首先需要弄明白為甚麼該書需要這樣一段「跋語」，以及為甚麼時間和空間因素對「跋語」如此重要。由於我們沒有同期類似的蒙語文本作為參照，我們就以文本形式與《元朝秘史》存在相似之處的《華夷譯語》中所包含的劉三吾的序為例來討論。劉三吾為《華夷譯語》所寫序言包括敘述華夷語言禮俗之分，蒙古人借高昌之語書寫蒙古語之由來，華語翻譯蒙古語的可能性、方法論、意義以及譯者介紹，最後是讚頌聖上睿智英明，並標注序言作者之姓名、職官、以及作序時間等信息。⁵¹ 序言通篇都沒有提到《華夷譯語》成書的時間和地點這樣的信息。值得指出的是，漢以後的序或者跋，作為一種文體，是從早期中國文獻中的序跋類文體發展而來。早期的序言寫作是文獻整理的產物，其功能與早期文獻整理過程中將眾多文本合而為一以形成更大文本的需要是分不開的。從這一方面來看，《史記·太史公自序》、《淮南子·要略》以及劉向、劉歆整理西漢皇家圖書收藏所作的敘錄以及後來的《七略》等堪稱典範。⁵² 其基本內容，大致包括作者介紹、文獻所含各部分文本來源、以及文本內容簡述等，新文獻生成的時間和地點都不是早期序言書寫的重要內容，基本不包括在序言的內容之內。因此，如果《元朝秘史》源文本的產生果真參考過漢文文獻的相關體例，那麼它在「跋語」中忽略了序言或者跋語的體例，去強調不被漢文獻序言重視的文本的生成時間和地點，就是不可思議的。

相對而言，我們需要重視窩闊台汗所宣布的國家制度層面重大命令的頒布時間和地點。從這個角度來看，《元朝秘史》第 282 節所記錄的，與其說是全書的「跋語」，還不如說是對該小節之前所見的窩闊台所下政令或者窩闊台對自己評價的記錄更加合理。而且，忽里

51 孫毓修：〈跋〉，《華夷譯語》（明經廠刊本），頁一上至三上。

52 關於早期中國序言書寫的產生於早期文獻整理的關係的討論，參考 Zhang Hanmo, *Authorship and Text-making in Early China* (Mouton: De Gruyter, 2018), 175–240。

台大會原本就是部落和各部聯盟的議事會，是與會部落和聯盟推舉首領、決定重大軍事行動或宣布新定制度的會議。⁵³ 窩闊台宣布的一系列政令，涉及到帝國和各個部落以及聯盟的利益，為此召開忽里台大會也算合情合理；忽里台大會甚至也為窩闊台在會上總結自己的功過提供了契機，至少與第 282 節的內容沒有矛盾之處。至於大會的地址與公元 1228 年成吉思汗去世之後的那次忽里台大會重合，似乎也不是不可能的事：第 282 節提到的闊迭額阿舌刺勒，又被譯作庫鐵烏阿刺里，或曲雕阿蘭，指兩河交匯處之類似島嶼之地，被認為位於今天蒙古國肯特省溫都爾罕西，蒙古帝國的太宗（1229–1241 在位）、憲宗（1251–1259 在位）和泰定帝（1323–1328 在位）的登基大典均在此地舉行。⁵⁴ 因此，窩闊台汗在此召開部落聯盟會議宣布新制度、總結自己繼位以來的功過，也是有可能發生的；《元朝秘史》第 282 節的文字，或許正是暗示這次大會果真召開了的證據，而公元 1240 年的那個鼠兒年七月則正是大會召開的時間。

有一點需要重申：我們說《元朝秘史》第 282 節裡提到的鼠兒年指的是公元 1240 年，並不是說 1240 年是《元朝秘史》完成的那一年，因為如前所說，第 282 節所「寫畢」的對象恐怕並不是《元朝秘史》，而是前文窩闊台汗所宣布的新制度或者他對自己的評價。那些認為第 282 節是《元朝秘史》「跋語」的觀點，或多或少被該節的總譯誤導了：總譯的編譯者誤解了序跋的體例和功用，錯將第 282 節的主語認作是「此書」，卻忽略了本節真正的上下文關係。也正因此，建立在第 282 節總譯基礎上的《元朝秘史》源文本一次或非一次成書的說法，都需要給予重新考慮，對於該書的成書時間和文本性質等問題，還需要我們另闢蹊徑繼續探討。

53 比如元太宗窩闊台五年（1234）在鐵列都之地「詔諸王議伐萬奴」，六年（1235）即在窩闊台汗駐夏之所達蘭達葩之地「大會諸王百僚」宣諭條令，見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卷二，〈太宗〉，頁 32–33。

54 阿爾達扎布譯注：《新譯集注〈蒙古秘史〉》，頁 496。

三、《元朝秘史》的作者與譯者

一般來說，當我們討論《元朝秘史》的作者，我們指的是《元朝秘史》源文本的作者，因為學界通常認為，現在所能看到的《元朝秘史》是根據一個記錄蒙古語的非漢語文本翻譯而成的。這一記錄蒙古語的最初文本，主流觀點認為由回鶻文書寫，但也有學者認為是用八思巴文或者漢文記錄下來的蒙古語。⁵⁵ 但無論持哪一種觀點，除了現代學者根據《元朝秘史》做出的回鶻文或現代蒙古語復原，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發現想像中的《元朝秘史》源文本。⁵⁶ 學者們之所以認為《元朝秘史》的蒙古語源文本確實存在，除了《元朝秘史》正文屬於對蒙古語的漢字音寫這一事實，學界長期以來對該書第 282 節內容和作用的誤解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是，以上對第 282 節內容的解析告訴我們，第 282 節並不像大家之前所認為的那樣屬於《元朝秘史》的書末「跋語」或「跋尾」，⁵⁷ 敘述的並非是「此書」的完成時間和地點，而更有可能是對該小節之前窩闊台所發布政令或者窩闊台四功四過的自我評價的記錄；也就是說，該節內容是這一小節所屬《元朝秘史》續集卷二正文的一部分，不屬於「跋語」一類的附記，因此對它的理解也不應該脫離它所在部分的文本語境。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過去一直認為的存在一個蒙古語《元朝秘史》文本一類觀點的說服力。

不僅如此，我們似乎也不應想當然地認為，《元朝秘史》正文對蒙古語的漢字音寫所對應的一定是一個記錄蒙元帝國前二帝史跡的

55 《元朝秘史》的復原工作正是基於對該書源文本語言為非漢語語言的假設。當今大部分學者認為該書原由記錄蒙古語的回鶻文寫成，漢字音寫是明人為培訓翻譯人才而作。但日本學者服部四郎（Hattori Shirō）注意到，《元朝秘史》的漢字音寫在某些方面很像八思巴字的讀音，因此推論該書原文為八思巴文。俄國蒙古語學者柯津（S. A. Kozin）（1879–1956）主張《元朝秘史》正文所反映的是十三世紀一種「漢字體蒙古文」，亦鄰真曾駁斥二者均為缺乏根據的無稽之談，見亦鄰真：〈《元朝秘史》及其復原〉，頁 86。

56 現代學者對假想中的源文本進行復原的努力可以說是前赴後繼，這方面取得的成就，可參考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前言〉，頁 33–34、38–39。

57 白·特木爾巴根：《〈蒙古秘史〉文獻版本考》，頁 26。

蒙古語文本。目前我們所知道的與《元朝秘史》內容存在聯繫的羅桑丹津《黃金史》、拉施特《史集》等傳世文獻以及西藏地區新近發現的十七世紀蒙古文散葉所屬文本，還難以讓我們確信一個回鶻文記錄的蒙古語《元朝秘史》的存在。尤其是新近發現的蒙古文散葉，雖然與《元朝秘史》和羅桑丹津《黃金史》在內容方面有聯繫，卻並不與二者之中任何一方存在直接的繼承關係。事實上，此處所涉及的文本之間的關係，要比我們先前所認為的更加複雜，就連羅桑丹津《黃金史》和《元朝秘史》相應部分的內容，也不會是直接抄自《元朝秘史》的源文本（如果有的話）或直系抄本。⁵⁸

自從上個世紀二十年代在蒙古發現了後來被稱作是羅桑丹津（Lubsangdanjin）的《黃金史》——一部藏式貝葉裝蒙古語手抄本文獻，學界便開始探討羅桑丹津《黃金史》與《元朝秘史》之間的關係。在《元朝秘史》的蒙古語源文本仍以假設的方式存在的情況下，羅桑丹津《黃金史》的發現，無疑為解決《元朝秘史》的源文本使用語言、文本形式和文本流傳等問題起到了一定的參考作用。這是因為羅桑丹津《黃金史》的相當一部分內容都與《元朝秘史》的某些內容高度相關，儘管這些緊密聯繫的內容也包含了不少不一致的成分。長期以來，學界對二者之間相同之處與相異之處的評估也極不相同。比如曾經有人認為相異之處可以忽略，相同的部分則顯示羅桑丹津《黃金史》直接抄自漢字本《元朝秘史》，但大家後來又認為這種觀點欠妥，主張前者可能是抄自一部比現在的《元朝秘史》要更加完整的回鶻文所記的蒙古語版《元朝秘史》或其某種形式的傳抄本。⁵⁹ 對於《元朝秘史》和羅桑丹津《黃金史》相關內容的相異之處，過去有人認為是由傳抄者的竄改和疏忽造成的，但也有學者認為二者之間的差異超越了竄改和疏忽所能解釋的範圍，因此建議重新考慮二者之間存在直接繼承關係的說法；還有學者則乾脆認

58 烏蘭：〈從新發現蒙古文殘葉看羅桑丹津《黃金史》與《元朝秘史》之關係〉，頁179-180。

59 關於《元朝秘史》與羅桑丹津《黃金史》之間這方面關係的討論，參考烏蘭：〈從新發現蒙古文殘葉看羅桑丹津《黃金史》與《元朝秘史》之關係〉，頁172。

為，既然目前還難以確定《元朝秘史》與羅桑丹津《黃金史》之間的關係，不如假設二者之間存在一個《元朝秘史》的「中間版本」(intermediate version)，該版本既與《元朝秘史》和《黃金史》密切相關，又與二者存在明顯的不同。⁶⁰

近年來對十六至十七世紀一些蒙古文文本殘片的研究，似乎證明了以上假設的合理性。比如烏蘭對北京大學考古系田野調查所得的兩片蒙古文殘葉照片的研究，就很有代表性。這兩片殘葉的內容，分別與《元朝秘史》第90節和第119、120節的相關內容有對應關係。通過將殘葉內容與其在《元朝秘史》和羅桑丹津《黃金史》裡相對應的內容進行對比，烏蘭發現，儘管殘葉內容與《元朝秘史》存在關係，但總體來說，與羅桑丹津《黃金史》裡的相關內容更為接近。儘管如此，殘葉內容所屬的文本卻並不是羅桑丹津《黃金史》材料的直接來源。同時，烏蘭還認為，羅桑丹津《黃金史》成書之前，蒙古地區存在一個《元朝秘史》畏吾體蒙古語源文本或與其有繼承關係的異本，類似於所發現的蒙古語殘葉，而羅桑丹津《黃金史》中與《元朝秘史》關係密切的那部分內容，並非直接抄自畏吾體蒙古語《元朝秘史》本身，而是本自與其有繼承關係的一個異本。⁶¹

這裡我們面臨一個非常值得思考的問題。一方面，《元朝秘

60 關於二者不同之處關係的討論，參考烏蘭：〈從新發現蒙古文殘葉看羅桑丹津《黃金史》與《元朝秘史》之關係〉，頁173。有學者強調《元朝秘史》書名中「秘」字所傳達的該文本對外秘不可宣的性質，強調該文本對蒙元統治者的重要性，所以猜想元朝末代皇帝敗北逃入大漠時也不忘隨身攜帶該書，同時又想像該書的某種副本或者抄本在蒙元統治者最終被擊潰之時落入明人之手，因此形成了《元朝秘史》一南一北的傳播方向，而在這個傳播的過程中，《元朝秘史》經歷了複雜的轉抄流傳，最終形成了很多差別不一的抄本，後來其中的一個本子被羅桑丹津編寫《黃金史》的時候被採用，見甄金：《蒙古秘史學概論》，頁204-205。

61 烏蘭：〈從新發現蒙古文殘葉看羅桑丹津《黃金史》與《元朝秘史》之關係〉，頁174-180。類似的研究還可參考蒙古勒呼：〈關於鄂倫蘇木出土蒙古文文獻中的兩個斷片——兼論《蒙古秘史》與羅氏《黃金史綱》的關係問題（蒙古文）〉，《蒙古學問題與爭論》2006年第2期，頁142-153。烏蘭分析的蒙古文散葉，屬於西藏阿里地區札達縣托林寺發現的蒙古文散葉的一部分，薩仁高娃對這部分散葉從文獻學角度進行了比較細緻的研究。薩仁高娃同樣採用將散葉殘文與《元朝秘史》和羅桑丹津《黃金史》相對應本分文本對比解讀的方法，得出與烏蘭的研究相同的結論，見薩仁高娃：《西藏阿里地區發現蒙古文散葉研究》，頁21-30、53-208。

史》、羅桑丹津《黃金史》、《史集》、以及新近在西藏阿里地區發現的蒙古文散葉等幾個文本內容之間的聯繫如此緊密，讓人不得不去考慮相關內容之間是否存在直接繼承關係；另一方面，這些彼此緊密聯繫的內容之間存在的差別又是如此之大，讓人不得不放棄以上猜測。那麼怎麼來解釋這一現象呢？前面我們給出的對《元朝秘史》和羅桑丹津《黃金史》之間關係的討論就是一種非常典型的解釋。這種解釋包含以下幾個方面的要素：首先，如今學界普遍接受《元朝秘史》和羅桑丹津《黃金史》之間不存在直接的繼承傳抄關係的觀點；第二，《元朝秘史》和羅桑丹津《黃金史》之間存在一個由《元朝秘史》或其直系文本傳播系統衍生出來的不同抄本，接近於羅依果所說的「中間版本」，⁶²而這一抄本直接影響了羅桑丹津《黃金史》相關章節的編寫；第三，烏蘭和薩仁高娃所分析的西藏阿里地區發現的蒙古文散葉上的內容，雖然並不是羅桑丹津《黃金史》的直接來源，卻被認為是類似於羅依果所提出的介於《元朝秘史》和羅桑丹津《黃金史》之間的某「中間版本」真實存在的證據；第四，由前三點可以進一步引申，得出《元朝秘史》、羅桑丹津《黃金史》、以及西藏阿里地區發現的蒙古文散葉所代表的中間文本三者之間關係並不平等的結論：《元朝秘史》（或者如羅依果所說的《成吉思汗的緣起》）最早，羅桑丹津《黃金史》最晚，中間文本居中，三者之間呈現的是文本與文本之間的傳遞關係。

這種解釋的缺憾之處，在於它並不能真正解釋前面所提到的問題。事實上，那種認為羅桑丹津《黃金史》通過某個中間文本而受到了《元朝秘史》源文本的影響的觀點，充其量只能算一種未經證實的假設。關於《元朝秘史》源文本的成書時代，之前的判斷基本

62 Igor de Rachewiltz tran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 Mongolian Epic Chronicle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viii–xi. 值得指出的是，羅依果將這一關係想像得更複雜，他認為《元朝秘史》並不能代表它的來源——被稱作《成吉思汗的緣起》（*The Origin of Činggis Qan, or Činggis Qan-u ujayur*）的回鶻文所記蒙古語文本，而是對後者的改編；而《成吉思汗的緣起》本身又經歷過一個相當長時間的傳播演化及分化——分化中形成了該文本的 *intermediate version*；或者是演化了的《成吉思汗的緣起》，或者是其「中間版本」，最終成為羅桑丹津《黃金史》所依據的祖本。

上是建立在對《元朝秘史》第 282 節內容解讀失誤的基礎之上的；一旦失去了之前所理解的第 282 節內容的支持，《元朝秘史》成書年代的問題就必須重新探索。同時，對羅桑丹津《黃金史》中與《元朝秘史》對應部分內容的斷代，也應該重新審視。羅桑丹津《黃金史》的成書年代，依據的是學者們對作為歷史人物的羅桑丹津生活躍時期的估計，但書中的內容，尤其是與《元朝秘史》相關內容聯繫緊密的那部分，顯然不應該按照成書時間的下限予以判斷。事實上，在處理文本年代的問題上，我們既不能根據書中一部分內容的時間來判定整個文本形成的時間，也不能反其道而行之，認為整個文本形成的時間也是它所包含的各部分產生的時間。也就是說，關於《元朝秘史》和羅桑丹津《黃金史》相對應部分核心內容的形成，我們不能想當然地認為前者一定早於後者；造成二者對應部分所顯示出來的異同的原因，可能比之前想像的要更為複雜。

亦鄰真在討論《元朝秘史》所包含內容形成的過程時指出，該書最初的部分，基本上應來源於草原上耆老們的口述。⁶³ 蒙古語原本「有音而無字」，⁶⁴ 使用文字以前，蒙古人靠刻木記事，後來隨著征服地域的拓展和統治的需要，借用「回回字」和漢字傳令達意，⁶⁵ 方才有掌管文史的必闍赤——即《黑鞮事略》裡所說的「管文書」的必徹徹⁶⁶——來記錄成吉思汗的世系和事跡。⁶⁷ 通過耆老之口整理和傳遞的歷史內容以及對這些內容加以搜集整理的機制、加工的過程、傳播的體裁和途徑等等，對於認識蒙元帝國使用文字之前的社會歷史文化非常重要，值得我們深入地研究，而就本文涉及的問題而言，我想特別強調，一個有語言卻沒有文字的民族，在其長期的歷史發展進程中，一定有著適應自己生產和生活方式的傳遞歷史和

63 亦鄰真：〈《元朝秘史》及其復原〉，頁 83–84。

64 許全勝校注：《黑鞮事略校注》（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51。

65 同上注，頁 61–62。

66 同上注，頁 52。

67 根據《元史》相關記載，1204 年成吉思汗征服了乃蠻太陽可汗，俘虜了乃蠻大臣塔塔統阿，命其用畏吾兒文字書寫蒙語政令典章，並「命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字書國言」，這是蒙古有書面記載歷史的開始。見《元史》，卷一二四，〈塔塔統阿傳〉，頁 3048。

文化信息的有效辦法，而口頭傳承無疑在其中起到了相當重要的作用。耆老們口傳的關於成吉思汗家族的故事及其本人的事跡，或許就是文字使用之前草原民族傳遞自己歷史文化信息之途徑的重要見證。

不過，亦鄰真沒有進一步討論口頭傳承成吉思汗家族及其本人事跡的耆老們的身分、他們通過何種方式傳遞這些信息以及這些信息如何被必閣赤們記錄加工等問題。蒙古史詩的研究或許能給我們一些啟發。蒙古史詩傳唱起源很早，據說有一千多年的歷史，最早可能跟既有才華又有口才的祭祀和薩滿所唱的讚歌和祝詞有關。⁶⁸ 在衛拉特地區，創作、演唱和傳承蒙古史詩的主體被稱作陶兀裡奇，他們有一定的文化素養，瞭解自己民族和當地的文化歷史傳統和掌故，大都經過一定的說唱和表演方面的訓練，既能演唱又能創作，而且要經過有經驗的陶兀裡奇和廣大聽眾的認可方能成為合格的陶兀裡奇。⁶⁹ 史詩演唱藝人之所以要經過訓練和選拔、要求在選拔中脫穎而出才可以勝任，既是為了保證傳統作品相對穩定有序地傳承，又有利於新作品的創作和新鮮血液的補充。一個特定作品的說唱表演，通過陶兀裡奇們之間的教學，可以世代傳遞下去。⁷⁰ 而蒙古族的歷史和文化，尤其是歷史上那些傑出的人物和那些值得歌頌的事，也會在說唱藝人之間、在他們的表演中得以保存和傳播。⁷¹

68 有學者甚至認為公元前匈奴時代的咒語就在蒙古敘事詩形成的過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而那些咒語在歷史的長河中一直非常穩定地傳遞到今天。見仁欽道爾吉：《蒙古英雄史詩源流》（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74-75。

69 仁欽道爾吉：《蒙古英雄史詩發展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頁63；仁欽道爾吉：《蒙古英雄史詩源流》，頁102-107；薩仁格日勒：《蒙古史詩生成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48-95。

70 可參考蒙古史詩研究者布爾杜克夫所舉的例子，見仁欽道爾吉：《蒙古英雄史詩源流》，頁69。或許這種口頭傳播方式的延續，有利於保存民間藝人傳播的內容，且具準確性和可靠性，一些民間說唱傳統在描述事件發展過程中所關注的細節，有時候可以驚人地準確，參考Richard Dorson, "The Oral Historian and the Folklorist," in *Oral History: An Interdisciplinary Anthology*, ed. David K. Dunaway and Willa K. Baum (Walnut Creek and Lanham: Altamira Press, 1996, second edition), 290。

71 土爾巴雅爾的故事是一個很有意思的例子。他因刻苦記誦蒙古傳統英雄史詩《江格爾》，而被賜予「達蘭·脫卜赤」的稱號。「脫卜赤」為蒙語，原義為剛要，後指稱為歷史，一個能唱好幾十部《江格爾》的說唱詩人，也會被認為是一個歷史知識豐富的人。見仁欽道爾吉：〈再論《江格爾》的產生時代〉，收入氏著：《蒙古口頭文學論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192-203。

蒙古史詩研究的成果顯示，史詩形成過程中最重要的階段，是公元八、九世紀到公元十二、十三世紀這一時期，學者們在搜集到的敘事詩作品和《元朝秘史》以及拉施特《史集》所載古代傳說之間，發現了相當豐富的對應關係，蒙古史詩中的一些重要母題，在《元朝秘史》中也能看到。⁷² 比如，鱗古思（卡爾梅克人和衛拉特人有時也稱其為「毛兀思」）是蒙古英雄史詩中勇士搏殺的對象，《元朝秘史》中幾次提到「活吞人的鱗古思」，⁷³「古舌劣勒古莽中忽思」，⁷⁴ 對應的就是蒙古英雄史詩中這一重要母題。這一自然界中兇猛動物的化身，就成了英雄史詩中搶婚者和劫掠者的象徵。⁷⁵ 再如復仇式的搶婚母題，據《元朝秘史》所載，成吉思汗的父親也速該曾經從蔑兒乞惕的赤列都處搶娶了成吉思汗的母親訶額侖夫人，而作為報復，蔑兒乞惕人搶走了成吉思汗的夫人孛兒貼兀只，於是又引發了成吉思汗為搶回孛兒貼兀只攻打蔑兒乞惕人的故事。這種搶婚與征戰的循環，是包括蒙古族在內古代很多游牧民族口傳故事和史詩中古老而常見的母題。⁷⁶ 《元朝秘史》所載鐵木真與孛斡兒出結交的故事與蒙古英雄史詩中勇士結義的特徵也有若干符合之處：鐵木真家的慘白色馬被人劫掠，鐵木真騎著禿尾巴黃色馬一路追趕，一直追了三天三夜。一天清晨，他遇上一位在馬群中擠奶的年輕人，也就是孛斡兒出，於是向他打聽慘白色馬的蹤跡，孛斡兒出不但告訴他慘白色馬的去向，而且放下了手中的活計，為鐵木真換上一匹黑脊白馬，自己也騎上淡黃色快馬，自我介紹後，跟隨鐵木真一起去追

72 參考涅克留多夫的研究，見仁欽道爾吉：《蒙古英雄史詩源流》，頁 82。

73 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頁 46。

74 古舌劣勒古為蛇名，莽中忽思即鱗蛇的意思，見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頁 235。

75 仁欽道爾吉：《蒙古英雄史詩源流》，頁 83-84；王素敏：〈異曲同工繪史詩——《伊利亞特》與《蒙古秘史》的比較研究〉，《陰山學刊（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3 期，頁 42-47。

76 薩仁格日勒：《蒙古史詩生成論》，頁 55-56。也速該搶訶額侖的故事在《元朝秘史》第 54-56 節，第 99-102、254 節均有提及，見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頁 17-19、63-64、349-353；蔑兒乞惕人搶走了成吉思汗的夫人孛兒貼兀只的故事在《元朝秘史》第 111 節，見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頁 91-92。

逐盜馬賊。⁷⁷ 這種與勇士結交過程中採用自我介紹或者詢問對方來歷的環節，也是蒙古史詩中一個常見的重要特徵。

更值得注意的是，《史集》中的很多記述讓人推測，或許那些內容本身就是史詩的產物。對成吉思汗的叔祖忽圖喇合罕的記述就是個很好的例子。忽圖喇是在斡南河的豁兒豁納黑主不兒地方召開的全蒙古泰亦赤兀惕部眾大會上被推舉的合罕（即可汗），這一點在《元朝秘史》裡提到了。對於這位合罕，《史集》明言：

在合不勒汗的六個兒子中間，忽圖刺合罕作了君主。他統治了一段時期。雖然他的兄弟們全都是阿禿兒，但他的力氣和膽量比他們還要大。蒙古詩人們寫了許多詩頌揚他，描寫他的勇敢大膽。⁷⁸

這段話傳達出來的意思是，因為忽圖喇是勇士中的勇士，所以蒙古詩人寫史來歌頌他的英雄事跡。這裡提到的歌頌忽圖喇的詩篇，雖然說是詩人「寫」出來的，但與其說是由忽圖喇同時代或者稍後的詩人們創作出來的，不如說是由他們「演唱」出來的更為確切，因為十三世紀之前蒙古人是不會使用文字的。⁷⁹ 即使從十三世紀起蒙元帝國開始使用文字來傳達政令了，史詩的創作者恐怕仍舊以口頭演唱的形式向聽眾講述英雄的故事和傳說。史詩的記錄是很晚以後才發生的事。有學者認為最早的蒙古史詩文本是在十六世紀末或者十七世紀上半葉才產生的，但國際蒙古史詩學界傾向於認為有據可查的第一部蒙古史詩文本是 1716 年木版印製的《十方聖主格斯爾可汗傳》，而蒙古史詩文本的大量出現卻要等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主要是在內蒙古、青海、新疆等地成立的《格斯爾》、《江

77 這段描述在《元朝秘史》第 90 節，見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頁 54–56。

78 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51。

79 仁欽道爾吉：〈關於《江格爾》的形成與發展〉，收入氏著：《蒙古口頭文學論集》，頁 204–216。

格爾》工作領導小組的領導下，有組織、有目的、有計劃地進行搜集、整理和出版翻譯的。⁸⁰ 在此之前，史詩的創作、表演和傳承都是通過耳聽、口傳和心記來完成的。也就是說，忽圖喇在世之時以及他死後的幾個世紀裡產生的關於他的詩歌，更有可能是「唱」出來而不是「寫」出來的。

不僅如此，《史集》中對忽圖喇合罕的描述也不乏史詩特有的色彩。比如《史集》通過以下的描寫來表現忽圖喇強壯有力的體魄：

他們說：他的聲音宏亮極了，以致他的喊叫隔開七座山也能聽到，就像是別座山裡傳來的回聲，他的手猶如熊掌：他用雙手抓起一個無比強壯的人，毫不費力地就能將他像木杆似地折成兩半，將脊梁折斷。據說，在冬夜裡他把〔整捆〕木柴放到火堆上，躺在它的旁邊。燃起的火堆中有幾塊燒紅的炭掉到了他身上，燒著了他，但他對此毫不在意。當他醒過來時，他以為是虱子在咬他，他搔了搔身子，又睡著了。他每餐要吃〔整整〕一大只三歲羊和一大碗酸馬奶，但仍未吃飽。⁸¹

引文一開始提到的「他們」，指的是歌頌忽圖喇合罕的詩人們，詩人們所說的就是詩的內容，所使用的語言和手法也正合於史詩的表達：以傳播之遠來形容其聲音之洪亮，以熊掌比擬其手，以手斷人腰形容其有力，以燃燒的炭火都難能傷害到他來表示他身體之強壯，又以食量之大來間接傳達其孔武有力。總之，通過誇張、比擬、摹狀，《史集》從不同角度不厭其煩、甚至有些程式化地描述同樣的事物、表達同樣的含義，這正是典型的史詩表達方式。

其他人對忽圖喇合罕可怕的戰鬥力的描述，也並不亞於詩人們「自己」的演唱，比如合丹太師是這樣向敵方的使者來描述忽圖喇合罕的：

80 薩仁格日勒：《蒙古史詩生成論》，頁 235-237。

81 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冊，頁 51-52。

我的左翼有〔我的〕英雄長兄忽圖刺合罕，他出自魔鬼所住的忽兒忽塔思地方；高山的回聲比不上他的嗓音的宏亮，他那胳膊的力量勝過三歲的熊掌，他的攻擊的猛烈可使三河的水翻騰起來，他的打擊〔所造成的〕創傷，使得三個母親的孩子們都要哭起來。⁸²

合丹太師對忽圖喇的上述描述，以高山的回聲形容其聲音的洪亮和以熊掌比擬其胳膊的力量，與唱詩人的對忽圖喇的描述大致相同，只不過又增加了忽圖喇魔鬼一般令人可怕的打擊能力：能使河水翻騰，將孩童駭哭。因為合丹太師的話也是詩人們的創作，所以二者描述忽圖喇合罕強壯的體魄時使用相同的比喻和語言也就不足為奇。

對戰場上驍勇兇猛的忽圖喇合罕，《史集》又是這樣來表現的：

當〔軍隊集合起來〕後，忽圖刺合罕和合丹把阿禿兒率領著他們的二十名那可兒，舉起長矛向軍隊奔馳過去。〔敵〕兵〔看到他們時〕互相說道：「他們真了不起，這麼勇敢地衝過來了！同他們打仗可不是鬧著玩的！」有些人說：「這正是那群人，其中有一個曾經單騎向我們馳來，將一個人〔從鞍上〕摔下來，把馬也趕了回去。看，這正是他來了！」禿倫黑—忽勒丹和不兒塔黑把阿禿兒說：「我們是這一千人中間的把阿禿兒和勇士，衝啊！」便提起韁繩，投入了戰鬥。忽圖刺合罕用長矛向禿倫黑—忽勒丹猛刺過去，刺穿了他的鎖子甲，刺進了前臂的肉裡，並且穿過了鎖子甲和臂底，一直刺到他的腿下部。由於受傷很重，他〔全身〕緊張起來，〔用力〕拉緊韁繩，而免跌下，以致馬的舌頭都被銜子弄裂了，但他〔最後還是〕跌倒了。⁸³

這段話從不同的角度來描寫忽圖喇合罕的驍勇善戰：先是從敵人的

82 同上注，頁 48。

83 同上注，頁 45。

視角來看，通過敵兵之間的對話，來說明忽圖喇和他率領的勇士們都是令敵人敬畏的對手；然後正面描寫忽圖喇在戰場上與敵人搏鬥的英勇表現，仿佛藉助慢鏡頭一樣來特寫他如何使用神力一槍擊敗對手的情景：先是穿透敵將鎧甲，接著是前臂肌肉，然後在貫穿前臂肌肉之後直取腿的下部，敵人遭受如此神力的打擊，為穩住身體用力拽拉韁繩，以至於雖然拉裂了馬舌，但最後還是沒有逃脫被擊敗的命運。

像這樣變換角度對勇士進行的細緻而誇張的描寫，恐怕與歌頌忽圖喇的詩歌是密切相關的。至少在這裡，歷史與詩歌的界線是模糊的。而在沒有文字的漫長年代，史詩演唱人和他們的演唱就成為蒙古族歷史文化傳承過程中最重要的載體。從這個角度來說，《元朝秘史》第 195 節所述乃蠻與忙豁勒大會戰是一個再典型不過的例子，現將正文翻譯（而非總譯的概括文字）摘錄於下：

（A）於是，塔陽·罕發怒說：「〔必〕死的性命，受苦的身軀。反正都是一樣！那麼就廝殺吧！」

說罷，便從合池兒—兀孫水出發，順著塔米兒河進軍。渡過幹爾洹河，經過納忽崑山崖的東麓。來到察乞兒馬兀惕時，成吉思·合罕的哨望發現了。就報告說：「乃蠻〔軍〕來了！」

這個消息傳到後，成吉思·合罕降旨說：「多者多損失，少者少損失」。說完就出陣迎上前去，把他們的哨望趕走了。並部署了軍隊，決定說：

「要同杞柳叢般地行軍，

要同池湖般地擺陣，

要同鑿子般地鑽攻！」

這樣擬議妥當後，成吉思·合罕自作先鋒，命合撒兒率領中軍。讓幹惕赤斤·那顏整治從馬殿後。

乃蠻軍從察乞兒馬兀惕後退。在納忽—崑山崖的陽面，沿著山根擺開陣勢。

那時我方的前哨驅趕乃蠻的哨望。把他們趕回到納忽—崑山崖陽面的大中軍去了。

當時，扎木合和乃蠻人一同率軍在此。(B1)塔陽·罕看到那般被驅逐的情況，便問扎木合說：「那些像進入羊群的狼，把羊群一直趕進羊圈的，都是些甚麼人？竟那般追趕而來呢？」(B2)扎木合說：「那是我帖木真·安答的四隻犬，喂人肉養著，用鐵索拴著。驅逐咱們哨望而來的正是那四犬。那四隻犬有著：

生鐵額，
 鑿子嘴，
 錐子舌，
 鐵般心。
 戰刀當鞭，
 飲露止渴，
 駕風而行。
 每逢廝殺時，
 以人肉為食。
 臨戰的日子，
 以人肉為糧。
 如今解脫了鐵索，
 因被拴而悶煩的他們，
 能不高高興興地，
 歡天喜地地，
 垂涎而來嗎？
 若問那四隻犬都是誰？
 兩個是者別、忽必來，
 兩個是者勒篾、速別額台，
 就是他們四個人」。

(B3)塔陽·罕說：「噢！那樣的話，就離開他們的凌辱遠些吧！」便向後挪動，登山布了陣。

(C1) 隨後看到炮著蹶子繞著圈而來的人們。塔陽·罕又問扎木合說：「他們為甚麼像老早放出來的馬駒般，吃著母馬的奶，圍繞在母馬周圍，撒歡、跳躍？他們是甚麼人？為甚麼那般竄繞著前來？」(C2) 扎木合說：

「聽說他們追趕
有長槍的好漢，
剝取染血的財物；
追著，打翻，殺死
有環刀的男子，
奪取其財物。他們是，
兀魯兀惕、忙忽惕們。
如今他們不是
歡欣鼓舞地
炮著蹶子殺來了嗎？」

(C3) 於是塔陽·罕說：「噢！若是那樣的話，就離開他們的凌辱遠些吧！」說著，又向後退，登上山，布了陣。

(D1) 塔陽·罕問扎木合說：「在他們的後邊，衝上前來的，那如貪食的餓鷹一般垂涎猛撲的，又是誰？」(D2) 扎木合說：「那前來的就是我的安答·帖木真。

他周身是用生鐵鑄成的，
用錐子扎也不出孔。
他全身是用熟鐵鍛成的，
用大針扎也不出孔。

我的安答·帖木真，恰同吊飢了的鷹般，垂涎前來。你們看見了吧！乃蠻人不是曾誇口說過：『若是遇上忙豁勒人，把山羊羔吃得連蹄皮也不剩』嗎？請你們看吧！」(D3) 塔陽·罕說：「噢！那麼可怕！咱們再登上山吧！」說著就登山立陣了。

(E1) 塔陽·罕又問扎木合說：「那又隨其後，領著眾多兵馬而來者是誰？」(E2) 扎木合說：「訶額侖母親曾把

一個兒子，
 用人肉養育，
 他身高三度，
 頓食三歲牝牛，
 身穿三層鎧甲，
 駕著三頭公牛而來。
 把佩戴弓箭的人，
 能囫圇吞下去，
 而不鯁喉嚨。
 把全副武裝的人，
 能整個嚥下去，
 而不塞心坎。
 發怒時挽射又披箭，
 射透隔山的一二十人。
 張弓射出他的鉞子箭，
 橫越野地射穿搏鬥的敵人。
 拉滿大弓能射九百度。
 生得與眾不同，
 身軀酷似大蟒，
 名叫拙赤·合撒兒的便是他」。

(E3) 於是，塔陽·罕說：「咦！若是那樣，就趕快登上高處吧！」說罷，就登上高山立陣了。

(F1) 塔陽·罕又問扎木合說：「在他的後邊前來的是誰？」(F2) 扎木合說：「那是訶額侖母親最小的有肝膽的兒子幹惕赤斤。

他早睡晚起，
 凡是行軍打仗，
 又從不漏下。
 每逢布陣，
 也不落後。」

(F3) 塔陽·罕說：「若是那樣的話，登上山頂吧！」⁸⁴

這裡摘錄的一節出自《元朝秘史》第七卷成吉思汗與乃蠻部合罕塔陽·罕大戰的一幕。乃蠻屬突厥語族，遼金時在阿爾泰山一帶遊牧，使用畏吾兒即回鶻文字，文化較發達，其君主使用漢語稱號「大王」，音變為「太陽」或「塔陽」等，並使用突厥語稱「罕」（即「汗」），塔陽·罕實際為大王或者皇帝的雙語稱謂。⁸⁵ 根據《元朝秘史》所述，乃蠻的大王自恃強大，欲東征蒙古（忙豁勒），鐵木真接到消息，反而先發制人，主動出擊，率領人馬西征乃蠻，兩軍在察乞兒馬兀惕一帶相遇，乃蠻軍後撤至納忽崑山附近，成吉思汗部署了軍隊，下達了作戰命令，準備與塔陽·罕軍決一死戰。這是引文所標 A 部分的主要內容。

從 B 部分開始一直到最後的 F，為塔陽·罕與扎木合的對話，由塔陽·罕來問、扎木合向塔陽·罕介紹蒙古軍中眾勇士的情況。扎木合本為札答蘭部首領，鐵木真的義弟，早年曾助鐵木真集結蒙古眾部，後分離自立，與鐵木真為敵，曾被推舉為局兒罕，不久就在鐵木真的攻擊下兵敗請降，後投奔乃蠻部塔陽·罕。蒙古人與乃蠻人一戰，雖然扎木合身在乃蠻部，但卻並沒有與鐵木真為敵，根據《元朝秘史》，他反而有意幫助蒙古軍隊取得勝利。引文顯示，扎木合在介紹蒙古軍中的勇士時，類似於《史集》對忽圖喇合罕的描述，極盡誇讚之能事，結果把本來就膽怯的塔陽·罕嚇壞了，仗還沒有開打就節節敗退，隨著扎木合的介紹，從山腳一步步退到山頂，這就為乃蠻軍的夜遁和蒙古人第二天天亮的大獲全勝作好了鋪墊。B 到 F 展現的就是塔陽·罕被嚇得節節敗退的過程。

引文中的 B 到 F 五部分韻散結合，有著共同的結構：先是塔陽·罕向扎木合打聽他所看到的蒙古軍中英雄的情況（B1，C1，D1，E1，F1），接著是扎木合的回答，基本上全用韻文描述英雄們的孔武有力和驍勇善戰（B2，C2，D2，E2，F2），最後是塔陽·

84 阿爾達扎布譯注：《新譯集注〈蒙古秘史〉》，頁 359-362。引文中括號內的英文字母為筆者所加。原文和總譯見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頁 232-237。

85 阿爾達扎布譯注：《新譯集注〈蒙古秘史〉》，頁 349。

罕聽完扎木合的描述後作出的反應：一步步後退，一直退到山頂（B3，C3，D3，E3，F3）。而且，每一次扎木合誇讚完蒙古勇士，塔陽·罕的反應都是一樣的，連驚歎的話語都相同，這與史詩口語表演與創作中所反映出來的「口頭詩歌」特徵符合若節。⁸⁶ 以上引文所表現出來的相同的結構、對韻文的自然使用，再加上表達的誇張和詩性的語言，很難讓人不將其與《史集》中描述忽圖喇合罕的英雄事跡的方式聯繫起來：《史集》中說「蒙古詩人們寫了許多詩頌揚他，描寫他的勇敢大膽」，但就像我們前面分析過的，這裡的「寫」，實際上應該是「唱」，類似於史詩演唱者的口頭表演。而這一注重重複、用韻和誇張手法的詩歌演唱式口頭創作和傳播形式，正是《元朝秘史》這一特殊文本的一個重要特徵。

事實上，以上所錄蒙古人與乃蠻人的戰爭，在《史集》和《聖武親征錄》裡都有記載，不過相比而言要簡略得多，沒有前面所引《元朝秘史》第195節中對演唱詩歌的記錄，現分別摘錄如下：

（A-1）因此太陽汗迫不得已地出兵了。成吉思汗對拙赤一合撒兒下令道：「你掌管中軍（qūl）！」他親自對軍隊陣式進行了布置。（B-1）當扎木合薛禪從遠處看到成吉思汗軍隊的戰鬥隊形（yāsāmīšī）時，便對那可兒們說道：「看啊，〔我的〕義兄弟成吉思汗軍隊的陣勢和戰鬥隊形真是與眾不同！乃蠻部落甚至牛腿上的皮也不留給別人，誰也得不到他們的好處。」（C-1）說罷這些話，他轉身離開他們，退出〔隊伍〕，從戰場上騎馬走掉了。⁸⁷

（A-2）太陽可汗因率眾來敵。上以弟哈撒兒主中軍，躬自指揮行陣。（B-2）時扎木合從太陽可汗來，望見上軍容嚴整，謂左右曰：「汝等見按答舉止英異乎？乃蠻語嘗有言，雖駁革去皮，猶貪不捨。豈能當之？」（C-2）遂提本

86 薩仁格日勒：《蒙古史詩生成論》，頁3-4。

87 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冊，頁204。括號內的英文字母和數字，為分析方便，由筆者所加。

部兵走。⁸⁸

以上兩段文字的第一段引自《史集》，第二段引自《聖武親征錄》，如引文中括號內英文字母和數字標誌所示，這兩段文字結構相同，而且，雖然沒有《元朝秘史》第 195 節中 B、C、D、E、F 部分對蒙古軍中勇士們的歌頌，但基本結構與《元朝秘史》中對蒙古與乃蠻決戰的描述相同。《史集》段落的 A-1 和《聖武親征錄》段落的 A-2 同於前引《元朝秘史》段落的 A 部分，講述的都是乃蠻太陽王決定與蒙古軍隊展開決戰，成吉思汗排兵布陣，準備親自打前鋒來迎戰。《史集》段落的 B-1 和《聖武親征錄》段落的 B-2 部分，記述的是扎木合對蒙古軍隊的高度評價，而且二者都記有扎木合嘲諷乃蠻人，自以為剽悍無比的自吹自擂，認為他們在成吉思汗大軍的打擊下將不堪一擊；扎木合所嘲諷的乃蠻用以自誇的話，與前引《元朝秘史》段落 D2 部分中的「乃蠻人不是曾誇口說過：『若是遇上忙豁勒人，把山羊羔吃得連蹄皮也不剩』」一句，雖然含義不完全相同，但其用意顯然是一樣的。C-1 和 C-2 的記述也基本一致，說的都是扎木合離開了乃蠻的隊伍。在《元朝秘史》中，扎木合離開乃蠻的記述出現在第 196 節的開始，緊接著第 195 節，又記述了扎木合派人去成吉思汗處通風報信，暴露了乃蠻軍中的恐慌情緒，而且報告說自己已經離開了乃蠻軍隊。通風報信一部分卻既沒有出現在《史集》也沒有出現在《聖武親征錄》之中。

關於戰鬥的過程和結局，其實沒有懸念，最終以蒙古人大獲全勝告終，但具體的描述卻各有不同。《元朝秘史》中說：「成吉思·罕因天色已晚，就擺陣圍困住納忽一崑山崖宿營了。那夜裡，乃蠻人爭相逃走，紛紛從納忽山崖上墜落下來，亂跌在一起，摔得骨碎髮亂，死尸堆壘得同朽木一般。次日早晨，塔陽·罕窮極就擒。」⁸⁹

88 王國維校注，胡逢祥點校，姚景安復校：《聖武親征錄校注》，收入謝維揚等編：《王國維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十一卷，頁 487。括號內的英文字母和數字，為分析方便，由筆者所加。

89 阿爾達扎布：《新譯集注〈蒙古秘史〉》，頁 366。

這段話是緊接著扎木合派人通風報信那一段的，上下文之間的關係似乎在暗示，蒙古人和乃蠻人之間的戰鬥，因天色已晚，當天並沒有打響。與《元朝秘史》的這段記述不同，《史集》明確記載他們當天就展開了激戰，「到了夜裡，太陽汗的軍隊戰敗後逃跑了，不敢再戰」，而且，「太陽汗身上負了多處重傷」，只有幾個親密隨從陪伴。⁹⁰ 更有意思的是，與《元朝秘史》和《聖武親征錄》此處的記載不同，《史集》在描寫太陽可汗受重傷慘敗這一節時，運用並突出了史詩的忠誠母題，集中描寫了忠實於太陽汗的勇士豁里一速別出為主戰死的場面，此處淋漓盡致地描寫了豁里一速別出效忠於太陽王的慷慨陳詞、勇敢行為以及成吉思汗對豁里一速別出忠貞和勇敢品質的欣賞。⁹¹ 結果，儘管成吉思汗想活捉豁里一速別出等人，但他們還是跟他們的主人太陽王一樣，最終選擇戰死，乃蠻人驚恐逃竄，「夜裡，許多乃蠻軍隊的士兵從陡山上、從名為納忽一崑的陡坡上滑下來，滾下來、跌死了。」⁹² 相比而言，《聖武親征錄》此處的記錄就顯得比較簡潔，沒有對忠勇的豁里一速別出作史詩般的描寫，只是簡單陳述事實：「是日上與之大戰至晡，擒殺太陽可汗，乃蠻眾潰，夜走絕阻，墜納忽崖死者不可勝計，明日餘眾悉降」，⁹³ 但其所記戰鬥經過與《史集》裡的相關記載基本上保持一致。

90 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冊，頁 204。

91 由於太陽可汗已經身負重傷，雖然有戰鬥的意志，但是已經沒有體力去戰鬥了，此時《史集》對豁里一速別出盡忠殺敵而死的一段描述得也很有戲劇性：當時，豁里一速別出對別的異密和那可兒說：「等一等，讓我來說幾句話吧，我知道，我說的話能讓他振作起來！」於是他說道：「太陽汗啊，我們在山下，要爬上山坡去。起來，讓我們去廝殺吧！」他聽到了這些話，但卻動也不動。豁里一速別出又說道：「太陽汗啊，你的哈敦們，尤其是你寵愛的古兒別速，全都打扮好了，將斡耳朵收拾好了等著你呢。起來，我們〔到她們處〕去吧！」這些話他也聽到了，但他一動也不動，他爬不起來。豁里一速別出對那可兒們說：「只要他還有半點力氣，他總會動一動或回答〔我們〕的。現在，在我們看到他死去前，讓我們在他面前廝殺吧，讓他看我們戰死吧！」他們下了山坡，進行激戰，直到〔全部〕戰死為止。成吉思汗想活捉他們，他們無論如何也不讓，直到戰死為止。成吉思汗很驚奇，對他們的堅貞忠誠十分讚許，他說道「有這樣那可兒的人，還有甚麼可悲傷的呢。」

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冊，頁 204–205。

92 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冊，頁 205。

93 王國維校注，胡逢祥點校，姚景安復校：《聖武親征錄校注》，頁 487–488。

蒙古人與乃蠻人的這一役，就像《史集》裡所說的那樣，「為蒙古諸部所周知，十分有名」。⁹⁴除了讓太陽汗的兒子古出魯克逃走了之外，成吉思汗不僅征服了乃蠻人的國家，而且收編了之前支持扎木合的諸部；對這兩件事，除了成吉思汗所收編支持扎木合諸部的名字等存在小異，《元朝秘史》、《史集》的記載基本一致；《聖武親征錄》沒有太陽可汗之子逃脫的記載，但提到了諸部來降。⁹⁵有意思的是，在陳述所有這些戰果之後，《元朝秘史》比《史集》和《聖武親征錄》多記錄了一件戰利品，即塔陽·罕的後母、後來又改嫁給塔陽·罕的古兒別速：

成吉思·合罕叫人把塔陽的母親古兒別速帶來，說：「你不是曾說過忙豁勒人有臭味不好嗎？如今你怎麼來了？」於是，成吉思·合罕就娶了她。⁹⁶

根據《元朝秘史》的說法，古兒別速與乃蠻東征蒙古的決策不無關係。成吉思汗的義父王罕遭鐵木真襲擊，兵敗逃亡，被乃蠻哨兵殺死。古兒別速便向塔陽·罕索要王罕的頭顱行祭祀禮，祭祀的過程中，王罕的頭忽然笑起來，塔陽·罕以為不吉，便下令踏碎了王罕的頭顱，並動了東征以劫掠蒙古人口的念頭，當時古兒別速瞧不起文化落後的蒙古人，認為「忙豁勒百姓有臭味，衣服骯髒」，只有那些長相好的蒙古女人在洗淨手腳之後才能用來擠牛奶和羊奶。⁹⁷富有戲劇性的是，文化相對發達的乃蠻部被相對落後的忙豁勒人滅亡了，塔陽·罕的後母兼妻子也在被俘之列，《元朝秘史》在講述乃蠻人與成吉思汗的戰爭故事時，巧妙地利用古兒別速作為成吉思汗的戰利品，進一步增強了這一故事的戲劇性。強調戲劇性，注

94 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冊，頁 205。

95 可參考阿爾達扎布譯注：《新譯集注〈蒙古秘史〉》，頁 367；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冊，頁 205；王國維校注，胡逢祥點校，姚景安復校：《聖武親征錄校注》，頁 488。

96 阿爾達扎布譯注：《新譯集注〈蒙古秘史〉》，頁 367。

97 同上注，頁 345。

重軼聞，這也是史詩類口頭文學的重要特徵。

以上不惜篇幅分析了《史集》對忽圖喇史詩形象的塑造，對比了《元朝秘史》、《史集》和《聖武親征錄》對納忽山崖之役描寫的異同，是想通過一兩個典型案例來探索《元朝秘史》的文本性質和形成，希望在這個基礎上來探討該文本的作者和譯者等問題。之前學界強調《元朝秘史》文本的權威性，認為它記錄的皇帝家族歷史因而內容秘不示人，並以此來解釋該文本在有元一代沒有得到流傳的原因。⁹⁸但在文本形成的問題上，討論並不充分，大家普遍認為其內容由蒙古耆老們講述、必闍赤們記錄整理而成。但如果我們進一步追問耆老們的身分以及他們所講述內容的來源，就必須分析其文本形式和內容，搞清楚文本的性質和形成等問題，因為這些問題與對文本的作者等問題的討論直接相關。從這個角度來看，文本的作者問題的討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文本的形成和性質的理解。

《史集》對忽圖喇罕的描寫以及《元朝秘史》和《史集》等對納忽山崖之役前後過程的記述告訴我們，《元朝秘史》以及與其相關的通常被視為記錄歷史的權威文本，明顯帶有口頭文學的特徵，最突出的就是它們的內容與蒙古史詩演唱的緊密聯繫。需要指出的是，以上所舉的蒙古人和乃蠻人納忽山崖決戰的例子並非孤例。從內容上看，《元朝秘史》包括的三個部分——即成吉思汗先世（1-68節），成吉思汗事跡（69-269節），窩闊台事跡（270-282節），除第三部分對於窩闊台的事跡記錄簡略以外，其他兩部分更像文學，即使從第141節後採用了編年的時間線索來穿連各種敘事，文

98 這是一個比較普遍的觀點，論者多根據《元史·宗室世系表序》和《元史·虞集傳》等材料裡所說的「脫卜赤顏至秘」一類的說法來論證《元朝秘史》被元人視為秘不示人之典籍；還有學者認為畏吾兒文成書的《元朝秘史》不能流傳後世與元世祖時期改用新蒙文有關，見艾克拜爾·米吉提：〈關於《蒙古秘史》成書、傳播以及哈薩克譯文版對照（上）〉，《伊犁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頁11；不過，《元朝秘史》似乎與脫卜赤顏並不相同，在使用上述《元史》史料的時候，不宜輕易在《元朝秘史》和「脫卜赤顏」之間劃等號，見周良宵：《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頁825-829。關於《元朝秘史》屬於文學還是歷史，學界一直有爭論，大致觀點有三種：認為該書為歷史著作，強調該書的文學性，認為該書既是歷史，又是文學，參考李兒只斤·海燕：〈中國《蒙古秘史》文學研究百年歷程（1917-2017）〉，《民族文學研究》2019年第3期，頁156-159。

本的主體風格更像文學作品而不是我們今天所認為的歷史書寫。⁹⁹ 尤其是其中對人物的神化、細節的刻畫、傳說的因素、口語的特徵、散韻的結合等等，無不提醒我們不要忽略《元朝秘史》文本形成和構成的複雜性，提醒我們要認真辨析其歷史和文學內容的性質與關係。¹⁰⁰ 我們前面所舉的幾個小例子，相對於《元朝秘史》的整體而言，雖然只是其中的一瞥，但足以讓我們對《元朝秘史》整個文本的性質有一個大致的瞭解。就以《元朝秘史》的韻文字數而言，據統計，佔整個文本的三分之一，詩歌數量將近一千五百行，共計一百二十二首，種類多樣，包括不少史詩片段以及外交辭令、讚歌、訓誡、禮儀歌、婚禮歌、遊牧歌、悲歌、怨言、誓詞和各種諺語、俗語、格言等等，貫穿整個《元朝秘史》。有些詩歌或許與現代意義上的詩歌概念和規律相扞格，在形式上顯得比較隨意，語言上也具有書面語和口頭表達混合的特點，但總體上比較完整地展現了古代蒙古族詩歌的原始形態及其表達的豐富性和獨特性，反映了《元朝秘史》的文本性質。¹⁰¹ 因此，即使以當時歷史書寫的標準來看，我們也難能簡單地將《元朝秘史》視為關於皇帝世系的「脫卜

99 周良宵：《元史》，頁 828；杭愛：〈論《蒙古秘史》文學性結構——與《史集》、《聖武親征錄》、《元史》之比較研究〉，《民族文學研究》1995 年第 1 期，頁 45；III. 比拉著，敖敦娜譯：〈《蒙古秘史》簡論〉，《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90 年第 3 期，頁 49-50。

100 相關研究很多，李兒只斤·海燕在其〈中國《蒙古秘史》文學研究百年歷程（1917-2017）〉中有比較詳細的討論，在此僅舉數例，如包紅梅：〈成吉思汗神話：13-19 世紀蒙古族史傳文本思維結構解析〉，《北方民族大學（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2 期，頁 133-137；色音：〈試析《蒙古秘史》中的古史傳說〉，《內蒙古社會科學》1991 年第 3 期，頁 49-51；榮·蘇赫：〈《蒙古秘史》中的民歌〉，《民族文學研究》1989 年第 1 期，頁 53-59。

101 色道爾吉：〈略談《蒙古秘史》的文學特徵〉，《民族文學研究》1990 年第 4 期，頁 85；李兒只斤·海燕：〈中國《蒙古秘史》文學研究百年歷程（1917-2017）〉，頁 160-162；III. 比拉著，敖敦娜譯：〈《蒙古秘史》簡論〉，頁 50。這些特徵——尤其是口頭流傳和注重詩體——也與世界範圍內其他地區史詩的特點相吻合，比如在古巴比倫的史詩《吉爾伽美什》中，我們也看出與《元朝秘史》類似的特徵，同時，歌頌英雄、歌頌友誼、描述戰爭和殺戮等等，也是世界範圍內的史詩所傳頌的共同內容。關於《吉爾伽美什》的內容和特點，可參考陶德臻：〈史詩《吉爾伽美什》初探——代前言〉，收入趙樂甡譯：《吉爾伽美什：英漢對照》（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5 年），頁 1-14。

赤顏」，而是應該像亦鄰真那樣，既能看到其中講史的成分，又承認它是蒙古文學的經典作品，要能看到其中文學創作的痕跡，看到文學作品的人物塑造對歷史人物的改造，看到「草原哈姆雷特」版的王罕在《元朝秘史》描寫中內心的掙扎，甚至能從這些描述中看到草原史家所持的寫史態度。¹⁰²

基於此，我們可以推測，亦鄰真所說的耆老，應該屬於北方草原游牧民族通過口頭方式——尤其是散韻結合的說唱——來傳播本民族歷史和文化的群體，無論是通過演說還是演唱的形式，在節日娛樂還是宗教集會的場合，這一群體的佼佼者都善於通過聽眾喜聞樂見的語言和形式來設計故事情節，塑造人物形象，刻畫人物心理，展現人物性格，而且他們所演說或者演唱的內容，至少有一部分是圍繞游牧部落或者是部落聯盟的領袖人物，比如圍繞鐵木真本人及其家族和世系而創作的故事和傳說。這些故事和傳說，有些或許在鐵木真成為可汗之前就存在了，比如關於鐵木真父親和叔祖的那些描述，當然其主體的產生和流傳應該發生在鐵木真成為可汗以後。這些故事和傳說，無論以散文、韻文還是散韻結合的方式被表演的時候，可以有不同的版本，不同的版本對故事和傳說的具體細節可能會有出入，甚至有些地方會彼此矛盾；而且，後來的必闍赤或者其他身分的整理者在整合同一故事的不同版本或者同一事件的不同敘述部分時，或許會保留不同版本或者不同部分之間的牴牾之處。這些牴牾之處的存在，未必反映了當時代表不同社會或政治力量的重要人物之間的權力角逐，而是也有可能與當時文本形成的傳統有關，比如當時並不強調文本內部的一致性和連貫性。另外，我們也應該牢記，這些故事和傳說在長期的口頭表演過程中，也存在互相影響、逐漸完善的現象，因此既存在不同版本通過互相影響而產生的彼此趨同，也存在一個表演傳統在經過逐漸完善的過程後，某些部分出現前後矛盾的可能。但總體來說，出於特定的目的對以往長時間形成的口頭傳遞內容進行記錄和整理時，《元朝秘史》源文本的記錄整理者對口傳的內容表現出相當的尊重和寬容，不但保留

102 亦鄰真：〈《元朝秘史》及其復原〉，頁 77。

了原材料豐富多彩的樣式（就像我們在它所包含的形式不一、風格多樣的詩歌裡看到的那樣），而且也保留了口傳材料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如果像大家假設的那樣，《元朝秘史》果真是由草原史家必闡赤們根據口傳材料整理而成，目的是使用文字為帝國最高統治者書寫一部歷史，那麼這種尊重與寬容所反映的恐怕不僅是史家的態度，更是他們所依據的材料的性質和特點。

如果這一推理能立得住腳，那麼我們對《元朝秘史》文本的形成又可以有進一步的認識，即當《元朝秘史》作為一個文本完成以後，儘管在傳抄過程中會產生某些訛誤和變異，但就整體而言該文本所傳遞的內容不會有大的變化，而是具有相當的穩定性；通過傳抄而產生的誤漏，即便存在，也大都可以識別。現有其他與《元朝秘史》內容相關的文本，比如羅桑丹津《黃金史》、拉施特《史集》以及《聖武親征錄》等，儘管與《元朝秘史》保留了相當程度的相似性，但它們之間的差別卻遠非傳抄過程中產生的訛誤所能解釋的，因此前面所提到的以文本漸變為前提的「中間版本」的假設也就難以成立。相比之下，它們之間差異的產生更有可能與這些文本所依據的口頭傳統的差異有關：這些文本要麼屬於不同的口頭表演傳統，要麼是同一傳統在形成過程中不同階段的產物；不過無論如何，這些差異與《元朝秘史》的文本流傳關係不大，而是在文本形成之前或者形成以後與之並行的口頭表演傳統影響下的產物。

打個比方來說，關於成吉思汗本人及其家族的傳說，經過在蒙古草原上長期的口頭流傳，形成了一個關於此故事的寶庫（*repository*），這些故事經過不同口頭表演傳統的創作、融合、再創作，經過演唱或者演說者與聽眾的交流，從某種程度上變成了草原民族的公共知識，當大家都從這個寶庫裡提取關於成吉思汗及其家族的故事和傳說的時候，雖然他們會有自己的喜好，但因為這些故事的基本框架已備，所以大家最後所選取的內容大同小異。如果我們要追問一個文本所採納的故事的來源，那麼，我們只能追溯到 *repository* —— 故事和傳說寶庫的比喻，寶庫裡的內容則是集體創作的結晶。這個集體包括說唱者，也包括他們的聽眾，而且很多時候

是一代又一代的說唱者和一代又一代的聽眾。即使能夠找到某些著名說唱者的傳記痕跡，我們恐怕也只能說那些佼佼者參與創造了寶庫的內容，是這個創作集體的優秀代表，至於他們到底貢獻了哪些具體部分，我們已經無法確定了。

如果像不少學者所認為的那樣，確實存在過一個使用回鶻文記錄的蒙語版本的《元朝秘史》，無論是由帝國朝廷的必闐赤們還是別的甚麼人從成吉思汗傳說寶庫裡選取材料寫成，我們也只能說，必闐赤們發揮的主要作用是搜集和整理材料。當然，在搜集和整理材料的過程中，他們也參與了文本的組織、結構甚至必要的修改和補充，實現了將成吉思汗及其家族的故事從口頭形式變成文字。在《元朝秘史》源文本產生的過程中，必闐赤們、創造了成吉思汗及其家族故事的說唱詩人們、連同故事的聽眾，他們發揮的作用顯然是不同的，如果我們把不同階段參與生產該文本的人都稱為作者的話，那麼必闐赤們也就成了《元朝秘史》回鶻文所記蒙語源文本作者群體中的一部分，是與說唱詩人和故事的聽眾均有所不同的一種作者。

但是，這一說法最大的問題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發現《元朝秘史》的回鶻文所記蒙語源文本。是否存在這樣一種可能性，即《元朝秘史》的正文音譯不是對一個回鶻文文本的逐字音寫、而是使用漢字直接記錄和整理原本就是蒙古語口語發音的故事呢？如果存在這種可能性，那麼在《元朝秘史》寫成之前，就不必存在一個由必闐赤們用回鶻文記錄成吉思汗及其家族故事的環節，從而也就不需要一個根據早先說唱者們創作並表演的蒙古語口傳版本以回鶻文記錄《元朝秘史》的必闐赤群體了。這一設想暗示了《元朝秘史》更為複雜的翻譯場景（*scene of translation*）：參加翻譯的群體既需要包括成吉思汗故事的蒙語說唱者、通曉蒙古語和漢語的譯者、漢語音譯的翻譯者、對漢語譯文稍作加工以通文意的工漢語者，甚至還有可能同時也包括精通回鶻文和蒙古語的譯者，因為征服了乃蠻的太陽汗之後，成吉思汗就僱用乃蠻的文人用回鶻文記錄蒙古語以記事，這一傳統在成吉思汗的繼任者們那裡得到了延續，因此在書寫成吉思汗家族歷史的時候他們也在場就顯得合情合理。翻譯

的過程有可能是先由說唱者講述故事內容，接著由精通蒙語和漢語的譯者記錄、加工整理所聽到的內容並使用漢字記錄（也許有精通音韻的漢人文士的幫助）加工整理過的蒙語內容（正文），再接著對使用漢字音寫下來的蒙語材料逐詞意譯（旁譯），然後由譯者和漢人文士共同對構成完整語義的單位音寫內容進行漢文翻譯和整理，使之變成可以用漢文詞彙和蒙語語法閱讀和理解的文本單位（總譯）。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蒙古人在征服乃蠻之後使用回鶻文來記錄蒙古語，所以在使用漢字記錄蒙古語音的時候，受長時間以來形成的蒙古語書面語（即由回鶻文記錄的蒙古語）的影響很大，因而翻譯當中或者之後不免有精通回鶻文的必闍赤的參與，這或許可以解釋為甚麼我們現在看到的《元朝秘史》中隨處可見回鶻文所記蒙古語的痕跡。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文本，應該就是或者說類似於保存至今的《元朝秘史》，一個由說唱者（耆老）、通曉三種語言的加工整理者和譯者（包括回鶻必闍赤和漢蒙語譯者）、以及參與潤色正文音寫和總譯文字的漢人文士共同創作出來的文本，所以我們也可以稱呼這樣一個集體為《元朝秘史》的作者；而當我們把這個群體整體稱為作者的時候，作者和譯者的身分就發生了部分重合。¹⁰³

四、《元朝秘史》的年代與讀者

無論是否存在《元朝秘史》的回鶻文（或其他非漢語文字）所記蒙古語源文本，不以回鶻文（或其他非漢語文字）所記蒙古語文本作為中間媒介、而由一個翻譯團隊直接使用漢文對《元朝秘史》所包含內容進行音寫和意譯的可能性都是存在的。而迄今為止我們仍未發現此類僅在假設之中存在的源文本這一事實，似乎讓人更有理由將這一可能性納入思考的範疇。這就為我們重新思考《元朝秘

103 此處只是對翻譯參與者和翻譯過程做個簡單的推測，真實的情況可能比這裡提出的模式還要更加複雜，比如，旁譯和總譯不是由同一個或同一組人來完成，該文本的不同部分也不是由同一個或一組人來翻譯，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書中對同一詞——尤其是對同一地名——的不同轉寫看出來。

史》的形成時間等問題提供了必要的參照。前文對《元朝秘史》第282節的重新解讀，動搖了學界舊識的基礎，也讓我們必須重新思考《元朝秘史》的形成和寫定年代。¹⁰⁴ 而且，前文對《明實錄》洪武十五年關於《華夷譯語》的那條記載的重新標點解釋，也糾正了之前將《元朝秘史》看作是同於「華夷譯語」的蒙古語教科書的誤讀：這條實錄不但不能告訴我們《元朝秘史》何時被翻譯成漢文，它甚至不能證明「華夷譯語」參考的一定就是《元朝秘史》。這就要求我們重新考慮製作《元朝秘史》這樣一個文本的目的：如果這個文本是用來閱讀而不是用來展示或者用於其他用途，誰會有可能成為它的讀者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對於我們進一步理解《元朝秘史》的作者、譯者以及這一特殊文本本身，無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無論是經過了必闍赤們使用回鶻文書寫、而後又從回鶻文到漢語音義的纂寫翻譯，還是經過一個更為複雜的包括了蒙古語說唱人、蒙漢、蒙回翻譯以及漢人文士在場的翻譯團隊的共同努力、因此沒有回鶻文蒙古語文本的媒介，《元朝秘史》的形成都標誌著它所包含內容流傳方式的改變。這裡所說的改變包含了兩個層面的含義。第一個層面是從口頭流傳到文本文字方式的改變，第二個層面是有可能從回鶻文蒙古語到漢文蒙古語和漢文的改變。口語和文學面對的是不同的觀眾，他們往往屬於不同的社會階層，有著不同的文學需求和審美趣味，因此意味著不同的社會流傳軌跡。¹⁰⁵ 就成吉思汗和他家族的故事而言，從口語到漢文或回鶻文蒙古語書面語文本、或者還有可能再從回鶻文蒙古語文本到漢字音寫和意譯的轉變，除了反映二者流傳軌跡的不同之外，還提醒我們去思考《元朝秘史》作為一種特殊文本以不同的語言載體來傳達時的特殊用途、

104 有學者根據文本之外的某些聯繫來確定大致的時間上限，比如洪煊蓮根據大內檔案中發現的《華夷譯語》和《元朝秘史》殘葉來推測《元朝秘史》的時間；但如果主要依據《華夷譯語》正文前劉三吾的序言來判定大內檔案中所發現的《華夷譯語》的出版時間，得到的恐怕還僅限於《元朝秘史》存在的時間上限，見 William Hung, "The Transmission the Book Known a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464–65。

105 Dan Ben-Amos, "Introduction," in *Folklore Genres*, ed. Dan Ben-Amos (Austi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6), xxxiii.

目的和服務對象。

首先，讓我們假設《元朝秘史》存在一個回鶻文記的蒙古語文本，那麼，從口頭說唱故事到回鶻文記蒙古語文本，這些傳說和故事的載體發生了改變，有聲的甚至有音樂的形式就讓渡給無聲的文字記錄，而一旦轉化成文字，原本可以在表演和流傳的過程中繼續創作的有聲故事，就變成一種關於此故事的相對穩定的無聲版本，可以被保存、被攜帶、被複製；雖然以文本形式流傳的故事並不意味著自身從形諸文字那一刻始就一成不變了，而是也可以被改動、被編輯的，但一個故事一旦被記錄下來形成了該故事的一個版本，在此基礎上的改動和編輯就變得可視而且可以保存，因而可以進行追蹤和比較。對於同一個故事的不同版本的記錄也是這樣：因為文本可以被保存和攜帶，不同版本之間異同的比較也就變得既可能又方便了。

蒙古人使用文字的歷史，就現有證據而論，始於成吉思汗對乃蠻部落的征服，最先將書寫用於對形成過程中的蒙元帝國實行有效的行政管理，並任用塔塔統阿「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字書國言」，首先讓統治者的最高層學會辨認和書寫回鶻文蒙古語。¹⁰⁶ 至於何時、以及為甚麼由必闐赤們對成吉思汗及其家族的傳說和故事進行整理，似乎與忽必烈（1260–1294 在位）繼承汗位聽取大臣王鶚（1190–1273）的修國史的建議有關。¹⁰⁷ 王鶚於元世祖中統四年（1263）就上書「請延訪太祖事蹟付史館」，¹⁰⁸ 至元元年（1264）重申搜集元太祖事跡的重要性，理由是「自古帝王得失興廢可考者，以有史在也」，而大元之定鼎，實有賴於太祖成吉思汗之神聖武功與「廟謨雄斷」，所以他說，「若不乘時紀錄，竊恐久而遺亡」，即要抓緊時間搜集整理成吉思汗的事跡，否則時間久了這些事跡就有被遺失的危險。¹⁰⁹

106 《元史》，卷一二四，〈塔塔統阿傳〉，頁 3048。

107 《元史》，卷一六〇，〈王鶚傳〉，頁 3757。

108 《元史》，卷五，〈世祖二〉，頁 92。

109 《元史》，卷一六〇，〈王鶚傳〉，頁 3757。

蒙元帝國前四汗——成吉思汗（1206–1227 在位）、窩闊台汗（1229–1241 在位）、貴由汗（1246–1248 在位）、蒙哥汗（1251–1259 在位）——當中，成吉思汗和窩闊台汗在位時間相對較長，但都將主要精力放在開疆拓土、創立制度方面，恐怕還意識不到自己正在創造偉大的歷史，更談不上對史跡的搜集和整理；而繼任的二汗，權力爭奪激烈，且在位時間較短，恐怕也無暇顧及帝國歷史的書寫。或許正是由於意識到對於先帝事跡書寫的缺失，所以在忽必烈即位之初，也就是成吉思汗去世三十多年、窩闊台去世二十幾年的時候，前金朝大臣王鶚在給元世祖的建議中才強烈表達出整理國史、正本溯源對於元帝國長治久安的迫切性。從口傳說唱到使用文字記載自己的歷史，是蒙古人從遊牧部落發展到帝國從而導致社會管理複雜化的重要標誌。雖然我們還不能確定回鶻文記《元朝秘史》的產生是否屬於王鶚所提出的書寫國史建議的直接結果，但我們有理由相信，如果這樣一部作品確實曾經存在過，那麼它的產生一定是與書寫國史的需求密切相關的。

使用回鶻文字來記錄蒙古語歷史故事，或許為我們推敲《元朝秘史》源文本的年代提供了一點線索。從鐵木真戰勝乃蠻人並任用塔塔統阿為教師，幫助太子諸王學習辨認回鶻字、用回鶻字書寫蒙古語，一直到元世祖 1269 年下令全國使用「蒙古新字」，即八思巴文，畏兀兒文字一直佔有統治地位，也是蒙元帝國太子諸王所學習的文字。事實上，即使在八思巴文官方上取代了回鶻文成為「蒙古新字」以後，蒙古皇帝、太子和諸王等依然傾向於使用回鶻文，比如仁宗（1311–1320 年在位）依舊有閱讀回鶻文的習慣，以至於大臣在所獻為《農桑圖》所題二十四首詩作時，「又俾翰林承旨臣阿憐忒木兒用畏吾兒文字譯於左方，以便御覽」。¹¹⁰ 而且八思巴文的全面推行也經歷了一個過程，雖然推行力度很大，卻並非一蹴而就，有一個持續推行的過程，比如，直到至元二十一年（1284）都還有官

110 趙孟頫：〈農桑圖序奉勅撰〉，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第 19 冊，卷五九三，頁 83。

方發布的使用「新蒙古字」即八思巴文的規定。¹¹¹ 因此，如果《元朝秘史》的回鶻文蒙語源文本果真是響應忽必烈朝採集先帝事跡書寫國史的產物，我們就有理由推測該書的完成是在忽必烈即位之後不久發生的。雖然公元 1269 年並不意味著回鶻文字在朝廷上完全停止使用，但從這一年開始，原先回鶻文字作為官方文字在蒙元社會的統治地位開始動搖了，而在這種情況下國史的整理依然採用了回鶻文，這似乎暗示《元朝秘史》回鶻文蒙語源文本的產生或許就在 1269 年前後，更且很有可能在至元八年之前，因為從《元史》和《元典章》留下來的材料來看，從至元八年起推行蒙古字的力度空前加大了。這或許也跟忽必烈建立大元國號的舉動是相呼應的：大元建元發生在至元八年十一月，而十二月緊接著就「詔天下興起國字學」，這顯然與突出元帝國的偉大和特殊，以及在普天之下建立

111 至元六年（1269）頒行八思巴文，曰：「故特命國師八思馬創為蒙古新字，譯寫一切文字，期於順言達事而已。自今以後，凡有璽書頒降，並用蒙古新字，仍以其國字副之。所有公式文書，咸遵其舊」（沈家本刻：《沈刻元典章》〔北京：中國書店，2010 年〕，頁 35）；同時，「立諸路蒙古字學」（《元史》，卷六，〈世祖三〉，頁 122）；至元七年（1270）元世祖又「敕宗廟祭祀祝文書以國字」（《元史》，卷七四，〈祭祀三〉，頁 1832）；至元八年（1271）「通鑑節要事就翰林院見設諸官並譯史、作蒙古言語、用蒙古〔字〕寫錄、（逐）〔遂〕旋頒降與國子學諸路教授」，下令「省部臺諸印信並發所鋪馬劄子，並用蒙古字」，「省部臺院凡有奏目，用蒙古字寫」，下令「闕者亦限一百日須管習熟會蒙古字」，又下令「省部臺院，今蒙古子孫弟侄作蒙古字，閉者赤頭兒，凡有行移文字，並用蒙古字標寫本宗事目，即令習學漢兒公事，其餘內外諸衙門，亦令並用蒙古字人員充閉者赤」（沈家本刻：《沈刻元典章》，頁 474）；至元十年（1273），「敕自今並以國字書宣命」（《元史》，卷八，〈世祖五〉，頁 147）；至元十二年（1275），「分置翰林院，專掌蒙古文字」（《元史》，卷八，〈世祖五〉，頁 165）；至元十五年，「詔虎符舊用畏吾字，今易以國字」（《元史》，卷十，〈世祖七〉，頁 203）；至元二十一年，「中書省翰林院備韓林直學士行龍路提學校官呈」中建議：「各處大小衙門將應係貢進表章，並用蒙古字書寫；都省議得：今後諸衙門依例貢進表章，並用蒙古字書寫，務要真謹，仰照驗施行」（沈家本刻：《沈刻元典章》，頁 474）；另《元史·百官志》載，至元十四年（1277）設蒙古國子監一職，下設內八府宰相，「掌諸王朝覲饋介之事。遇有詔令，則與蒙古翰林院官同譯寫而潤色之」（《元史》，卷八七，〈百官三〉，頁 2191）。從這些記載可以看出，元帝國從政令頒行、人員配備到機構設置都在挺長一段時間內大力推行蒙古字八思巴文。

對大元帝國的認同感的政治文化目標是一致的。¹¹² 作為「新蒙古字」的八思巴文地位很快就變得如此之高，以至於到至元八年正月即詔告天下「今後不得將蒙古字道作新字」，¹¹³ 這不僅僅意味著忽必烈意圖確立八思巴文作為蒙古帝國官方文字的權威，強調八思巴文並不是從「舊」的回鶻文發展來的「新」字，而是進一步將八思巴文作為獨一無二的蒙古帝國的文化象徵，它的獨一無二與蒙古帝國的獨一無二應該彼此匹配。如果《元朝秘史》的源文本是在這種情況下（即至元八年以後）整理編輯而成，很難想像它使用的不是八思巴文而是回鶻文；事實上，至元十五年之後，就連過去使用回鶻文書寫「詔虎符」的做法也改成使用「國字」八思巴文來寫了。¹¹⁴ 結合《元史·王鶚傳》裡的相關信息，如果我們真的認為《元朝秘史》的回鶻文蒙古語源文本為官方整理成吉思汗事跡的成果，那麼我們大致可以猜測該文本寫於至元元年到至元八年之間（1264–1271）的某段時間。

那麼，這樣一個文本的讀者又會是甚麼人呢？考慮到遊牧民族長期沒有自己的文字、普通人多使用刻木記事的方法保存和傳遞信息的情況，蒙古人的識字率，與漢人和金人相比，其低下水平可想而知，因此《元朝秘史》的源文本的讀者肯定不會是普通的蒙古大眾。¹¹⁵ 文獻中所說的朝廷對蒙古脫卜赤顏的嚴格控制，可能是阻止普通人通過閱讀史書來瞭解本國史的另一個因素。而且，如果這種對國史的嚴格控制的態度是真實的，那麼不但一般大眾，恐怕帝國貴族和大臣——包括像虞集（1272–1348）這樣的大臣——都難以

112 《元史》，卷七，〈世祖四〉，頁 138–139；沈家本刻：《沈刻元典章》，頁 474。這種持續的推動在至元八年以後的記錄中也明顯可以看到，具體內容可參考前注。

113 沈家本刻：《沈刻元典章》，頁 474。

114 《元史》，卷十，〈世祖七〉，頁 203。

115 《黑韃事略》裡說：「〔靈〕嘗考之，韃人本無字書，然今之所用，則有三種。行於韃人本國者，則只用小木，長三四寸，刻之四角，且如差十馬，則刻十刻，大率只刻其數也。其俗淳而心專，故言語不差。其法說謊者死，故莫詐偽。雖無字書，自可立國。此小木即古木契也。另外兩種為「回回文」和漢字，「回回文」即回鶻文字，皆為蒙古人借於他族，見許全勝校注：《黑韃事略校注》，頁 61–62。

獲得閱讀國史的權限。¹¹⁶ 也就是說，儘管關於成吉思汗的事跡來自民間的口頭說唱表演，但一旦經必闍赤之手變成了國史脫卜赤顏，其讀者群就僅限於皇帝、太子等位於帝國權力最高峰的皇族集團。還有一些材料規定，像「實錄」這類國史記錄，即使當世皇帝也是不應當觀看的，這就把像《元朝秘史》蒙古語源文本這類作品的讀者限定得更死了。¹¹⁷ 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元朝秘史》源文本的內容本沒有甚麼神秘之處，它的故作神秘應該與其讀者群體的特殊身分和地位分不開。其讀者群體身分和地位的特殊性，無疑確立並加強了該文本的權威性，儘管其內容創作於民間、流傳於民間，而後又從民間搜集整理而來。具體地說，《元朝秘史》源文本的讀者群體具有強烈的排他性，這種排他性在很大程度上阻止了文本的流傳，而流傳的停滯必然導致文本的超常穩定性，形成了一個封閉的文本—讀者關係模式，這反過來又必然會引發被排除在外的廣大讀者的好奇心，增強《元朝秘史》文本及其讀者的神秘感，因此這種好奇心和神秘感既是針對該文本，也是針對文本的讀者的。作為結果，《元朝秘史》的源文本和讀者都具有了神秘性和權威性，而且彼此互相加強。

116 《元史·虞集傳》言：「有旨采輯本朝典故，倣唐、宋會要，修經世大典，命集與中書平章政事趙世延，同任總裁。……帝以嘗命修遼、金、宋三史，未見成績，大典令閣學士專率其屬為之。既而以累朝故事有未備者，請以翰林國史院修祖宗實錄時百司所具事蹟參訂。翰林院臣言於帝曰：『實錄，法不得傳於外，則事蹟亦不當示人。』又請以國書脫卜赤顏增修太祖以來事蹟，承旨塔失海牙曰：『脫卜赤顏非可令外人傳者。』遂皆已。」這裡講的是虞集領銜修史，但故事有未備者，因此向翰林國史院申請借閱修祖宗實錄時所搜集的資料，翰林院不想分享，便以實錄不外傳、先帝事跡不示人為藉口拒絕了。另外，元太祖以來的事跡看來也有材料，不過，當虞集申請查看的時候，被承旨塔失海牙以同樣的藉口——即按規矩脫卜赤顏不能外傳——拒絕了。見《元史》，卷一八一，〈虞集傳〉，頁4178-4179。

117 《元史·呂思誠傳》言：「擢翰林國史院檢閱官，俄陞編修。文宗在奎章閣，有旨取國史閱之，左右舛置以往，院長貳無敢言。思誠在末僚，獨跪閣下爭曰：『國史紀當代人君善惡，自古天子無觀閱之者。』事遂寢。」呂思誠（1293-1357）以耿直敢諫、剛正不阿稱名於世，這裡舉的例子是他能堅持原則、勸諫皇帝不要破壞國史修撰的規矩，根據呂思誠的諫言，這裡所說的「國史」類似於「國君」實錄的撰寫；不允許當代人君觀覽，是擔心因其記錄當代人君善惡而遭干涉，這是史家求實精神的體現和保障。見《元史》，卷一八五，〈呂思誠傳〉，頁4248。

因為《元朝秘史》蒙古語源文本的讀者只能是限定在蒙元帝國最高統治階層的極少數人物，所以由正文、旁譯和總譯三部分構成的特殊文本《元朝秘史》的讀者似乎也不難確認。之前的分析表明，《明實錄》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戊的那條記錄，既不能作為說明《元朝秘史》用途的證據，也不能告訴我們《元朝秘史》的寫成時間，我們甚至無法證明這條記錄與《元朝秘史》真的有關係。事實上，如果《元朝秘史》與「華夷譯語」一樣，是為明代使臣學習蒙古語而從音到義都翻譯成漢語，那麼它的讀者與其源文本的讀者就不具有可比性，因為一旦成為後世的語言教材，不但《元朝秘史》源文本的內容失去了原有語境，而且該文本與它特殊的讀者所構成的那種封閉排他關係模式所蘊含的神秘性和權威性也就消失了，多少有點像一件被歷史廢棄的曾經很有價值的東西被回收再用作其他目的。現在既然沒有切實可靠的材料顯示《元朝秘史》確實被明人用作外語教科書，那麼我們最好還是以該書的內容為重心，將《元朝秘史》看成是可以閱讀、理解、其內容對讀者而言有實際意義的文本，也就是說，《元朝秘史》的內容對其讀者的意義是其源文本對其讀者而言所具有的意義的延伸，而不是純粹作為語言學習參考資料才被音轉翻譯成漢文。這意味著包括了漢文音寫和義譯的《元朝秘史》也是為滿足元朝最高統治者的閱讀要求而產生的。

為甚麼要把回鶻文所記蒙古語《元朝秘史》的音和義都轉寫翻譯成漢文呢？巴雅爾認為，忽必烈至元六年起開始推行的文字改革，將國字八思巴文的地位空前提高，各級學校設立國字學，官方政令文件不再使用回鶻文，結果八思巴文很快就取代了回鶻文在元朝政治、社會和文化中的地位，就連統治階級的最高層即蒙古皇室貴族們，也把學習的重點放在八思巴文方面，而不再掌握回鶻文。與此同時，隨著蒙元上層官僚貴族社會的迅速漢化，漢文與八思巴文一樣，都成為皇室貴族重要的政治文化語言工具，漢文在實際運用中的重要性甚至超越了八思巴文，成為蒙古貴族最為得心應手的生活和工作語言。巴雅爾認為正是這種狀況導致了回鶻語在蒙元帝國的衰落，尤其在皇室和高級貴族之間，以至於他們無法讀懂用回

鶻文所記蒙古語寫就的《元朝秘史》，所以就選擇他們最為熟悉和得心應手的漢文來音寫和意譯，這就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元朝秘史》的由來。¹¹⁸

巴雅爾的觀點的確與有些史料所反映的情況一致。忽必烈推行八思巴文作為大元帝國國字的力度，從建元之前二年的至元六年就開始了，先是稱呼八思巴文為新國字，接著是稱之為國字，並下令不得再加「新」字，從學校教育到行政政令等方面將八思巴文提升至新建帝國重要的文化象徵的地位。經過世祖一朝的極力推動，到元成宗（1295–1307 在位）時，八思巴文之普及，可在大德元年（1297）中書省準奏的一項咨請中窺見一斑，咨請中提到「蒙古文字教寬廣者，教人肯學者麼道，識會蒙古文字的每月日滿了呵」，而「學的人每多是漢人、回回、畏兀爾人」，¹¹⁹ 因為學好八思巴文可以做翻譯，所以對漢人和南人來說，這不失為一條可觀的「入仕之捷徑」；¹²⁰ 到元泰定帝（1323–1328 在位）的時候，八思巴文之尊崇地位似乎就一目了然了。比如，泰定帝時經筵之制就採用「國語、漢文兩進讀」。¹²¹ 而漢文，無論從政治、地理、人口還是文化的角度，都是元代流行最為廣泛的語言文字，即使作為有元一代最高統治者蒙古人所說的語言也只能居次位，回鶻語、西夏語、吐蕃語和梵文等是除了漢文和蒙古語之外較為流行的幾種語言。¹²² 元朝後期，漢文幾乎成為各族通用的語言，以至於翻譯人員的作用都大為下降。元人許有壬（1287–1364）在《至正集》的「冗食妨政」一條，大致能夠反映出這種情況，他說：「通事之設，本為蒙古、色目官員語言不通，俾之傳達，固亦切用之人。然而今日各道監司，大率多通漢人語言，其不通者雖時有之，而二十二道之中，蓋可屈指而知

118 巴雅爾：〈關於《蒙古秘史》的作者和譯者〉，頁 37。

119 沈家本刻：《沈刻元典章》，頁 132。

120 「可以為入仕之捷徑」語出自《纂圖增新群書類要事林廣記》之〈文藝類·蒙古字體〉收錄八思巴文與漢文對照《百家姓》之序言，見陳高華等著：《元代文化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588。

121 《元史》，卷一八一，〈虞集傳〉，頁 4176–4177。

122 陳高華等著：《元代文化史》，頁 576–577。

也。則是所用之時常少，而無用之時多，虛糜廩祿。」這批人既多無所用，且為虎作倀，「挾司官之勢，凌侮吏曹，俯視官府，擅立威權，恐喝有司，囑託公事，附帶買賣，影蔽富民。誠以安坐而食，無所用心」，所以給出的建議是，「今後莫若令譯史兼之，各路亦合一體」，實際上就是主張撤銷通事這一職事。¹²³

不過也有不支持巴雅爾以上觀點的例子。前面我們提過，蒙元帝國中後期的仁宗皇帝（1311–1320 在位）仍然有閱讀回鶻文的習慣，所以大臣們在所獻漢文詩畫上，要用畏兀兒文字即回鶻文譯出漢文，標於左方，以方便皇帝閱讀欣賞。元世祖忽必烈也是一個有意思的例子。他於至元六年開始推行「蒙古新字」八思巴文，兩年後，隨著大元的建立，加強了對八思巴文的推廣，為了樹立其正統權威地位，甚至命令去掉「新」字而徑直稱「蒙古文」，從各個方面極力推廣。但是他自己，似乎仍然習慣於閱讀回鶻文書寫的蒙古語。比如，姚燧（1238–1313）〈湖廣行省左丞相神道碑〉記元世祖評價左丞相阿里海涯（1227–1286）英勇善戰功勳卓著時說，「孰謂小北庭人能覆全荊，江浙聞是，肝膽落矣，而吾東兵可無後虞」，並「以此御筆為北庭書」。¹²⁴ 阿里海涯為西域北庭回鶻人，在宋元襄陽決戰中對元軍的最終勝利起到了關鍵性作用，因而深得忽必烈賞識。這裡提到的御筆為「北庭書」即是回鶻文。另，《元史》載，至元二十三年（1286）朝廷批准了奏翰林承旨撒里蠻的奏請：「國史院纂修太祖累朝實錄，請以畏吾字繙譯，俟奏讀然後纂定」。¹²⁵ 此時自元世祖推廣八思巴文以來，已近二十載，翰林院所編太祖以來累朝實錄，尚要翻譯成畏兀字「奏讀」，由此可見回鶻文仍然為元世祖的工作語言。這或許跟鐵木真贏得與乃蠻的戰爭後在太子貴族

123 許有壬：《至正集》，卷七四，收入永瑢、紀昀等編纂：《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121冊，頁526。元代蒙古人依靠翻譯人員的幫助進行統治，因為使用漢文人口數量最多，所以朝廷培養的也多是蒙漢對譯人員。元代翻譯人員的數量和地位都大大超過前代，參考陳高華等著：《元代文化史》，頁579。

124 姚燧：〈湖廣行省左丞相神道碑〉，收入蘇天爵編：《國朝文類》（上海涵芬樓藏元至正二年〔1342〕杭州路西湖書院刊大字本），卷五九，頁一上。

125 《元史》，卷十四，〈世祖十一〉，頁294。

中推行的回鶻文蒙古語教育有關。事實上，阿里海涯的發跡也與他在回鶻文讀寫方面的能力有直接關係，他因教蒙古將軍不憐吉帶之子忽魯不花回鶻文而得以被推薦給忽必烈。¹²⁶ 也就是說，回鶻文並不像巴雅爾說的那樣，隨著八思巴文的推廣就被蒙古人，尤其是蒙古皇室和貴族遺忘，相反，根據上面世祖和仁宗的例子，我們可以推測，無論朝廷怎麼下大力度推廣八思巴文，元朝的皇帝們自己卻仍然沒有停止使用回鶻文。更有意思的是，元朝滅亡之後，蒙古人退回漠北，八思巴文逐漸被廢棄，倒是回鶻文，經過必要的改變之後，仍然長時間在蒙古社會中使用。¹²⁷ 毫無疑問，這樣的反例給巴雅爾的論點打上了大大的問號，因為，儘管大元國號建立之後對八思巴語的推廣普及力度加大，儘管漢文被廣泛接受成為與八思巴文同樣有影響的蒙元帝國的「通行」語言，漢文《元朝秘史》的產生恐怕不是蒙元皇室子孫和上層貴族遺忘掉回鶻文的結果，其中原因我們必須另加尋找。

在這裡我想提出一種假說，即如果我們假設《元朝秘史》與其可能存在的源文本的讀者同樣都是蒙元帝國最高統治階層，那麼漢文和回鶻文就都是記錄保存成吉思汗傳說史跡的語言，而《元朝秘史》及其可能存在的回鶻文蒙語源文本就都是記錄和整理那些傳說史跡的見證和結果。漢文《元朝秘史》的音寫和漢譯，也許是依據其回鶻文記蒙古語源文本而進行的翻譯，也許是有懂回鶻文的必閣赤參與的、從蒙古語口頭說唱材料的直接漢譯音寫。使用漢字譯寫蒙古人自己的歷史、英雄和領袖人物，如同蒙古帝國的統治者使用回鶻文記錄自己的語言一樣，首先是因為蒙古人當時尚未發展出自己的文字，而且，當以王鶚為代表的前朝官員提出整理蒙元帝國先帝史跡的倡議時，漢文的影響已經大到足以成為蒙元帝國流行最廣的語言的地步了。儘管成吉思汗最早接受回鶻文作為記錄蒙古語的文字，而且請塔塔統阿教蒙古王子貴族學習回鶻文，但忽必烈所繼

126 《元史》，卷一二八，〈阿里海牙傳〉，頁 3124；姚燧：〈湖廣行省左丞相神道碑〉，收入蘇天爵：《國朝文類》，卷五九，頁一上至二下。

127 陳高華等著：《元代文化史》，頁 589。

承的後來成為元朝基礎的帝國的主要人口是說漢語、用漢語的漢人和南人，這就從客觀上決定了元帝國多語環境下漢文不可動搖的地位，也就是巴雅爾在其論證中著重強調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充分條件。

使用漢字譯寫蒙語口傳英雄領袖故事的另一個原因，可能也確實與蒙元帝國皇室和高級貴族個人的受教育程度有關。《黑韃事略》中記載了既是出使蒙古使者又是使北記錄的撰疏者之一的南宋人徐霆的觀察：「霆嘗考之，只是見之文書者，則楚材、鎮海得以行其私意，蓋韃主不識字也。」¹²⁸ 楚材即耶律楚材（1190–1244），漢化了的契丹人，鎮海（1169–1251）為回鶻人，二人都是成吉思汗時期有名的大臣。因為「韃主不識字」，所以由兩位大臣自行處理漢文或者回鶻文文書。徐霆在同書其他地方提到蒙古人交流溝通的三種方式：蒙古人本身無文字，使用刻木記數，另外兩種即是「回回字」和漢字，據徐霆的觀察，「行於回回者，則用回回字，鎮海主之。回回字只有二十一箇字母，其餘只就篇傍上湊成。行於漢人、契丹、女真諸亡國者，只用漢字，移刺楚材主之；卻又於後面年月之前鎮海親寫回回字，云付與某人，此蓋專防楚材，故必以回回字為驗，無此則不成文書，殆欲使之經由鎮海，亦可互相檢柅也。」¹²⁹ 據考證，《黑韃事略》是根據南宋徐霆和彭大雅隨團出使的記錄整理而成，出使的時間一般認為在 1233 至 1234 年之間，正是蒙古窩闊台汗主政時期，反映的應該是十三世紀上半葉蒙古的政治、社會和文化發展情況。¹³⁰ 根據徐霆的這段描述，雖然韃主並不識字，但蒙古帝國任用懂回鶻文和漢文的人進行統治。不僅如此，在具體的

128 許全勝校注：《黑韃事略校注》，頁 67。

129 同上注，頁 61–62。需要注意的是，此處徐霆所說的「回回字」指的是畏兀兒字，而同書彭大雅所說的「回回字」卻指波斯文。參考許全勝校注：《黑韃事略校注》，頁 61，注 3。

130 關於這次出使時間的考證有不同的說法，其中張政烺和王國維的觀點較有影響。王國維的觀點見王國維校注，胡逢祥點校，姚景安復校：《黑韃事略箋證·跋》，收入謝維揚等編：《王國維全集》，第十一卷，頁 404–406。張政烺的觀點，見張政烺：《宋四川安撫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彭大雅事輯》，收入氏著：《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96–97；關於《黑韃事略》作者本事考，見許全勝校注：《黑韃事略校注》，頁 1–3。

政令文書處理方面，還讓使用回鶻文和使用漢文的大臣互相檢柅制衡，通過漢文和回鶻文聯署來確認政令文書的有效性。既然早期的蒙古皇帝多不識字，而使用回鶻文和漢文記錄重要文書和材料似乎已成為機制，所以既用回鶻文也用漢文來記錄蒙古先帝故事，也就順理成章了。忽必烈建立大元以後極力推行八思巴文，回鶻文之前充當記錄蒙語的地位的確受到了衝擊，但漢文的地位卻不但沒有被動搖，反而隨著時間推移成為帝國的「通用語言」，蒙古人和色目人的漢文水平普遍提高，甚至連之前必不可少的通事翻譯的工作都不再需要了。在這種情況下，漢文作為蒙古語口頭傳說的記錄語言也就不足為奇了。

從《元朝秘史》這一特殊文本的形式也可以看出，該文本所包含的漢字音寫、語彙旁譯和漢文總譯三個部分在文字處理上所受重視的程度實際上並不均等。具體來說，這三部分用力最多的當屬使用漢字對蒙古語的音寫，這一點，陳垣從所選漢字偏旁和意義與所譯蒙古語內容音義等角度多有比對，充分顯示了漢譯者在處理漢字和蒙語詞彙對譯時的良苦用心。¹³¹ 漢譯者在使用漢字進行音寫的過程中對蒙古語語音細節的記錄，也引起了學者廣泛的關注。¹³² 對旁譯部分的處理同樣非常嚴謹細心，不但包含了蒙古語詞彙的漢文意思或簡短說明，而且使用漢文有規律地標出了蒙古語的時位格以及其他語法特徵；也就是說，《元朝秘史》漢字旁譯完全遵守了古蒙古語的語法特點，一個以古蒙古語為母語的人，即使粗通漢文，也可以憑藉其蒙古語的知識，輔以漢字音寫，根據音寫和旁譯所提供

131 陳垣：〈元秘史譯音用字考〉，頁 1152-1167。

132 比如亦鄰真：〈《元朝秘史》及其復原〉，頁 87-108；亦鄰真著，花拉漢譯，烏蘭審校：〈元代漢字譯寫蒙古語音的慣例〉，收入亦鄰真著，烏雲畢力格、烏蘭編：《般若至寶：亦鄰真教授學術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頁 230-242（原文為蒙古語，發表於《內蒙古大學學報（蒙文版）》1982 年第 4 期，題為“Ön Ulus-un Üye-deki Mongyol Abiy-a-yi Kitad-iyar Bayulyaqu juršil ud”）；巴雅爾：〈《蒙古秘史》原文考〉，頁 29-38；以及巴雅爾：〈《蒙古秘史》原文續考〉，《內蒙古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 年第 3 期，頁 78-82；M.A.K. Halliday, “The Language of the Chines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元朝秘史’,” in *Studies in Chinese Language*, ed. Johnathan Webster (London and New York: Continuum, 2006), 5-171。

的語彙以及句法提示來理解文意。與音寫和旁譯兩部分相比，漢文總譯則顯得要粗略的得多：總譯部分不但不是對音寫原文的逐句翻譯，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亦鄰真所稱的「硬譯公牘文體」特徵，儘管不像旁譯那樣屬於「最徹底的硬譯」。¹³³ 可以這樣說，《元朝秘史》從內容到形式都是對蒙古語傳說故事的記錄和保存，漢字在對源語言進行音寫、翻譯的過程中幾乎完全為記錄蒙古語所表達的內容服務，是以前最高統治階層所使用語言的譯寫服務，表現的是對最高統治者所使用語言的權威的服從。

從這個角度來看，《元朝秘史》中的漢文與記錄蒙古語的回鶻文所發揮的作用是一樣的。《元朝秘史》漢文文本的產生，可能並不是由於八思巴文和漢文地位的上升導致回鶻語地位下降的結果，而是當漢文在蒙古人口中的影響變得足夠大以後，與回鶻文所記蒙古語文本一樣，充當的都是記錄和保存蒙元帝國統治者所使用的語言——古蒙古語——的工具。而役使漢文記錄蒙古語的語音和語法，既有效地保存了蒙元帝國引以為傲的帝國創始人物個人及其家族的事跡，又宣示了帝國統治者自身文化的權威和強勢：這就是為甚麼《元朝秘史》通篇都由漢字寫成，卻無法根據漢字語法切實讀懂它的意思的原因。或者說，透過《元朝秘史》的文本，我們看到的是文本背後高高聳立的蒙古皇帝及其所使用語言和所代表文化的權威。

五、結論

對於《元朝秘史》的研究，無論稱其為「蒙古秘史學」還是別的甚麼，《明實錄》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的一條記錄和《元朝秘史》第 282 節的內容，向來被學者們看重，被認為是支撐起「秘史學」的兩根最重要的支柱，為確定《元朝秘史》成書時間、翻譯時

133 亦鄰真：〈元代硬譯公牘文體〉，收入亦鄰真著，烏雲畢力格、烏蘭編：《般若至寶：亦鄰真教授學術論文集》，頁 209–229。原載《元史論叢》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頁 164–178。

間、翻譯目的、作者問題、譯者問題、文本性質等等提供了必要的線索。但是，通過重讀這兩條史料及其上下文文本、細檢這兩條史料所反映出來的問題，我們發現之前對這兩條材料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被誤解了，它們不但不像之前所認為的那樣能夠承擔起支撐一門學問的重任，而且很有可能與《元朝秘史》的文本、作者、成書、翻譯等問題的聯繫並不緊密，還不能成為解答這些疑問的鑰匙。

對於《明實錄》中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日的那條記錄，之前的誤讀最明顯地體現在標點不確所引起的對句意和語義群理解的偏差上，並由此導致在判斷文中代詞之所指時產生的失誤。重新標點後的段落包括四個部分，層次分明：第一部分即洪武皇帝在丙戌這一天下達的「編類華夷譯語」的命令；第二部分又包括兩層意思，一層是對所下命令原因的解釋，另一層是對所編《華夷譯語》內容的介紹；第三部分交代命令的執行情況，即編成之後得以刊行；最後一部分講的是該書刊行使用後的效果，指出該教科書對出使漠北的大臣幫助很大。以往的研究對這條實錄第二部分第二層的內容誤解最多。首先是直接將文中提到的「元秘史」理解成一本書，叫做《元秘史》，並進而將《元秘史》等同於今天我們能看到的《元朝秘史》。事實上我們還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這一假設能夠成立。「元秘史」之「秘」特指皇家，因而「元秘史」可以泛指元帝國留下的皇家史乘，而不一定特指《元朝秘史》這一特殊文本。另外，對「紐切其字以諧其聲音」一句中兩個「其」字的理解：之前的研究大都將「其」誤解為指代《元朝秘史》，但弄清楚標點和句子之間的關係之後，我們不難發現，前一個「其」字指的是《華夷譯語》裡所包含的各類語彙的漢字音寫，而後一個「其」字指的則是《華夷譯語》所收錄的蒙語詞彙，即前面一個「其」字所指代的漢字音寫的對象。清楚了代詞的指代內容和語義關係，我們就不會在缺少必要證據的情況下將「元秘史」等同於《元朝秘史》，更不會武斷地將《元朝秘史》與《華夷譯語》建立起聯繫，認為二者屬於「伯仲姊妹」關係，以為《元朝秘史》與《華夷譯語》一樣，都屬於明初朝廷使臣的語言教科書。

通過細檢這條實錄的句群關係及其代詞所指，我們還發現這條實錄所包含內容的多重語義和時間層次，這提醒我們不應平面單維地處理這條實錄，而是應該根據其時間線索逐層理解所記錄的內容，從而在明確實錄寫作體例和文本形成過程的基礎上進一步增進對這條實錄內容的理解。這條實錄，儘管篇幅短小，並不是記錄在一個時間點所完成的事件，它所記錄的內容包含了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這一天皇帝所下達的命令、命令的執行——即對《華夷譯語》內容的設計、編纂、完成和書籍的刊行——情況以及該書刊行使用之後的效果等不同時間點和時間段內發生、發展或完成的事情。很明顯，這條實錄不應該只是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日那一天的產物，而是回顧式整理編纂不同時期記錄的結果，只不過後期的整理和編輯都是圍繞明太祖在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那一天所下達的命令展開的。所以，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那一天，只是明太祖下令編輯《華夷譯語》的時間，既不反映《華夷譯語》的編譯、刊行或使用的時間，也不表示這條實錄產生的時間。這提醒我們在分析類似於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日實錄這樣的材料時，一定要從文本產生過程的複雜性、所包含內容的不一致性等方面認真分析解讀，否則很容易造成對重要材料的誤讀和誤解。

《元朝秘史》第 282 節的內容，通常被看作是整書的跋文，被當成《元朝秘史》源文本作者特意留下的關於該文本寫成時間和寫作地點的重要提示。這一理解使得這一節短文的內容成為判定《元朝秘史》源文本寫成時間的最重要的證據，圍繞著這一小節所提供的鼠兒年七月等內容形成了多種關於《元朝秘史》源文本成書時間的假說。但是將第 282 節的內容看成是全書跋語這一假說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沒有解釋為甚麼這一節能作為整書的跋語而存在。應該指出的是，儘管第 282 節總譯部分從一開始就使用了「此書」這樣的詞，但這一詞屬於總譯部分憑空添加的，作為這一節總譯部分主語的「此書」，在該節正文音寫和旁譯中其實並不存在。而且，序或者跋作為一種文體，最晚從西漢時期產生以來，關注的是文本所包含的內容、文本的編輯情況以及作者的信息，而非文本產生的

時間和地點，因此將第 282 節的內容看成是《元朝秘史》的跋語，與序或跋的體例和形式並不符合。實際上，將第 282 節的內容與它前面的幾個小節——尤其是第 281 節——的內容放在一起閱讀，反而更符合它原本所屬的語境。也就是說，《元朝秘史》第 282 節文中提到的鼠兒年七月，不應該被看成是《元朝秘史》整書寫成的時間，而是應如該節所處語境所示，被看作是記錄窩闊台汗所宣布的制度改革或其「四功四過」的自我評價的時間。

以上所示本文對這兩條材料的重新解讀，提醒我們要對未經證實的假設進行重新考察，要重新檢視這些假設的有效性和適用範圍，而不是將它們當作既成事實或是已經證實的結論作進一步推論。由於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日的那條實錄和《元朝秘史》第 282 節並不能為《元朝秘史》及其源文本（如果存在的話）的成書、翻譯和使用等問題提供切實有效的證據，所以對於《元朝秘史》及其源文本的作者、譯者、讀者等問題的考察，就需要另闢蹊徑。由於《元朝秘史》本身以及相關史料記載沒有提供解答這些問題的直接線索，所以我們必須將這些問題與蒙元帝國特定的歷史文化發展和政治背景，十三和十四世紀文本形成的特點，以及多民族、多語言、複雜治國理政環境下的統治策略和政治手段等因素結合起來思考。

如果《元朝秘史》的回鶻文記蒙古語源文本的確存在，那麼它的作者問題就與其文本性質和形成直接相關。到目前為止，我們既沒有發現《元朝秘史》的回鶻文記蒙古語文本，也沒有發現與《元朝秘史》存在直接傳承關係的文本。羅桑丹津《黃金史》、拉施特《史集》、《聖武親征錄》以及近些年在西藏阿里地區所發現的蒙古文散葉等幾個文本，雖然其內容與《元朝秘史》之間存在或多或少的聯繫，但它們都不是《元朝秘史》或其源文本的直接流傳的產物，它們甚至並不是有些學者所認為的《元朝秘史》或其源文本與其直系流傳文本之間的過渡文本，而是很有可能與《元朝秘史》一樣，都是從早先口頭創作和流傳的草原英雄史詩以及其他通過口頭流傳的民間傳說故事的寶庫裡，根據自己的需求和目的選取不同的素材加工而成。如果我們認為《元朝秘史》及其源文本是蒙元帝國的最

高統治者為搜集整理成吉思汗等先帝事跡以及與皇室家族有關的故事的產物，那麼我們就可以推論，《元朝秘史》的回鶻文所記蒙古語源文本是由負責記錄的懂回鶻語的必闍赤們根據蒙古英雄史詩以及其他民間故事的表演者們說唱的內容整理而成。它所包含的內容是長時間以來由蒙古草原史詩和傳說故事的表演者們創作表演、在表演者與其聽眾共同參與互相影響的過程中形成的關於成吉思汗及其家族故事的若干版本之一。也就是說，羅桑丹津《黃金史》、拉施特《史集》、以及在西藏阿里地區發現的蒙古文散葉中的相關內容，反映的可能正是這一口傳故事寶庫裡的不同版本，它們之間的不同，與其說是某一版本流傳過程中訛變的產物，還不如說是各自所本口傳文學說唱傳統不同的結果。而它們之間之所以存在共同之處，則既在於它們所描述的是共同的對象，也是它們所本的口傳文學說唱傳統在流傳過程中互相學習、互相影響的結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如果確實存在一個回鶻文所記蒙古語版的《元朝秘史》源文本的話，那麼它的作者應該既包括整理材料的通曉回鶻語的必闍赤們，也包括提供材料的草原說唱表演藝術家和他們的聽眾們。作為一個文本，《元朝秘史》源文本是在蒙元帝國必闍赤們的手中成書的，但這一文本所包含的內容，卻是一代又一代草原說唱藝術家們長期說唱以及他們與聽眾之間長期交流互動的結果。

關於《元朝秘史》的譯者問題，由於我們無法說明是直接出於培訓明朝使臣學習蒙古語的目的，所以也必須另行解釋。本文假設《元朝秘史》是用來閱讀的文本，因此對《元朝秘史》翻譯問題的研究，就必須與《元朝秘史》讀者問題的探討結合起來。作為一個有自己語言卻沒有自己文字、因此也就沒有自己的文字記錄自己歷史的民族，蒙元帝國的最高統治者及其家族的歷史，是在帝國的統治達到一定穩定程度時才有文字記載的。有材料表明，在這一過程中，忽必烈手下的大臣王鶚發揮了關鍵作用。根據王鶚的建議，對創建帝國的先帝們事跡的搜集和整理，是為後來的帝國繼任者們更好地統治和管理帝國服務的，因此用文字記錄保存下來的先帝歷史，其讀者是帝國的最高統治者及其家族成員。如果我們假設《元

朝秘史》就是這樣一部書，那麼它的讀者就是蒙古皇帝。有材料表明，儘管忽必烈繼承皇位以後極力推廣八思巴文作為蒙古字，但他以及後來的元朝皇帝們卻習慣於使用回鶻文蒙古語進行讀寫。既然《元朝秘史》的讀者僅限於蒙古皇帝，而如果《元朝秘史》的回鶻文記蒙古語源文本已經存在，我們就看不出再用漢文譯寫蒙古皇帝們熟悉的回鶻文所記歷史的必要，更沒有將《元朝秘史》從語音、語義、語法等各個方面寫譯成漢文的必要。

那麼為甚麼會出現像《元朝秘史》這樣的文本呢？這一問題的答案，必須從蒙古民族自身沒有文字、但蒙元帝國必須使用文字進行統治的文化政治歷史背景中去尋找。其實不難發現，從蒙元帝國的締造者成吉思汗開始，出於統治的需要，回鶻文和漢文就成為帝國統治的工具，成為在多民族、多語言的帝國政治環境中書寫和記錄蒙古語的最重要的語言（忽必烈下大力氣推行八思巴文屬於另外的情況）。本文認為，就記錄《元朝秘史》所包含的內容而言，漢文和回鶻文共同參與了對成吉思汗及其家族歷史故事和傳說的記錄，這既與蒙古人沒有自己的文字因而需要藉助其他語言的文字來記錄自己祖先的故事有關，也與漢文在蒙元帝國歷史中的地位 and 現實中的普及程度有很大關係。也就是說，《元朝秘史》未必是從一個由回鶻文所記蒙古語的文本翻譯而來，而是從一開始就由一個有漢人、蒙古人以及通曉回鶻文的必闍赤們共同組成的團隊合力參與完成的文本，它與由回鶻文或八思巴文所記錄的《元朝秘史》一樣，都是為記錄和保存蒙古皇帝及其家族的歷史和英勇事跡服務的。這一較為複雜的文本形成場景（*scene of text formation*）類似於南朝的佛經漢譯：翻譯團隊通常由番僧、梵（犍陀羅或其他中亞語言）漢譯者和漢人文士組成；譯經過程通常由番僧誦經開始，譯者將經文譯介成漢文，最後由漢人文士將粗譯漢文加以潤色謄寫。經過這樣一個過程，外文佛經便從心版（*heart as a written tablet*）記憶經由口誦、口譯、潤色的過程最後書於紙帛。《元朝秘史》的譯寫可能也經歷了類似的過程，不過比佛經翻譯更為複雜，《元朝秘史》的譯寫還包括了正文音寫和逐詞旁譯。與正文音寫和旁譯相比，漢文總

譯部分倒恰恰顯得粗率一些，不但翻譯簡略，而且採用的是硬譯公文體，基本遵循蒙古語語法，讀者只要粗通漢文就能讀懂。正文音寫幾乎完全忠實於回鶻文所記蒙古語的發音，夾雜蒙古口語，而旁譯則從詞義到時位格等不厭其煩地一一標出，明顯是出於記錄保存蒙古語內容的目的。

最後必須要指出的是，本文對《元朝秘史》作者、譯者和讀者的討論，是建立在《元朝秘史》是蒙元帝國最高統治者為記錄自己祖先的事跡而成書、其目的是為了蒙古帝國的繼任皇帝們能從先帝史跡中學習到「得失興廢」之道理的假設之上的。這樣的假設只是探討《元朝秘史》的文本及作者、譯者和讀者問題的若干角度之一。從這個角度來看，本文的探討是嘗試性的，所持觀點也並非不易之論。通過重新解讀和檢視「秘史學」所依賴的兩條重要材料，我們對《元朝秘史》的文本性質及其作者、譯者和讀者等基本問題的討論，有了進一步深化的學術空間和學術潛力，而本文所做的，也只不過是為今後能夠更深入、更富有成果地研究《元朝秘史》這一特殊形式的文本提供了一個例子和一種可能。

<p>元朝秘史卷七</p> <p>帖堆 容額亦 亦規格 多采亦塔兀周 竹克竹克</p> <p>那興 種名 百姓 原下 着</p> <p>分着 唐了 姓 人名 勇士的</p> <p>忽必牙周 塔刺兀 孫都歹 塔孩把阿充倫</p> <p>恩的 他的 上頭 一百 姓 與了</p> <p>土撒因 亦訥 充刺 你刊札溫 只兒吉泥 翰 能別</p> <p>再 太祖 皇帝 聖旨 做 人名 弟</p> <p>巴撒 成吉思 恰罕 札兒里 字魯倫 王罕訥 迭兀</p>	
<p>人名 兩箇 女子 有來 大女 他的</p> <p>札哈敢不 只 翰 乞 陽 額格亦復 亦訥</p> <p>女名 行 太祖 皇帝 自己 娶了 次女</p> <p>亦巴哈別乞宜 成意 恰罕 翰額孫 阿不倫 亦亦復</p> <p>女名 行 人名 與了 那</p> <p>莎兒哈 塔泥別乞宜 拖雷牙 翰 能別 帖列</p> <p>緣故 因 人名 行 他行</p> <p>白塔阿你牙兒 札哈敢不 亦馬吞</p> <p>屬的母 梯已 百姓 也 圓全行</p> <p>哈理牙壇 泰出 亦規格 別兒 充 泰 答阿</p>	<p>再 太祖 皇帝 聖旨 做 人名 弟</p> <p>巴撒 成吉思 恰罕 札兒里 字魯倫 王罕訥 迭兀</p> <p>再 太祖 皇帝 聖旨 做 人名 弟</p> <p>巴撒 成吉思 恰罕 札兒里 字魯倫 王罕訥 迭兀</p> <p>再 太祖 皇帝 聖旨 做 人名 弟</p> <p>巴撒 成吉思 恰罕 札兒里 字魯倫 王罕訥 迭兀</p>

<p>第二 辣條 做 說着 恩賜着 不曾</p> <p>那箇額 乞昆字 容額周 莎兒哈周 額薛</p> <p>塔刺兀 能 教虜了</p> <p>那通將容額亦百姓屈下。各各分了。因孫都歹種的人塔孩把阿充兒太祖原有恩的上頭。與了一百只兒斤百姓。再王罕弟札哈敢不有二女長女名亦巴哈。太祖自娶了。次女名莎兒哈。塔泥與了拖雷。為那敢將札哈敢不的百姓。不曾教虜了。</p>	<p>再 太祖 皇帝 聖旨 做 人名 弟</p> <p>巴撒 成吉思 恰罕 札兒里 字魯倫 巴歹 乞失里</p> <p>再 太祖 皇帝 聖旨 做 人名 弟</p> <p>巴撒 成吉思 恰罕 札兒里 字魯倫 巴歹 乞失里</p> <p>再 太祖 皇帝 聖旨 做 人名 弟</p> <p>巴撒 成吉思 恰罕 札兒里 字魯倫 巴歹 乞失里</p>
<p>人名 兩箇 他的 上頭 人名 翰 額</p> <p>哈牙倫 土撒因 阿訥 充刺 王罕訥 阿壇帖兒復</p> <p>全具 金 酒局 是血 收拾的</p> <p>撒兀撒阿兒 阿壇 古魯額 阿牙恰撒巴 阿撒刺 撒</p> <p>人處 姓 種名 行 宿衛的 他的</p> <p>哈刺 撒帖 汪兒 容額亦 密失兒 阿訥</p> <p>做者 教帶弓箭着 喝益 着 子孫的</p> <p>字 充兒 哈兒赤刺兀周 翰脫列兀周 兀魯溫</p>	<p>再 太祖 皇帝 聖旨 做 人名 弟</p> <p>巴撒 成吉思 恰罕 札兒里 字魯倫 巴歹 乞失里</p> <p>再 太祖 皇帝 聖旨 做 人名 弟</p> <p>巴撒 成吉思 恰罕 札兒里 字魯倫 巴歹 乞失里</p> <p>再 太祖 皇帝 聖旨 做 人名 弟</p> <p>巴撒 成吉思 恰罕 札兒里 字魯倫 巴歹 乞失里</p>

元朝秘史（校勘本） 卷七

二二七

圖 1 《元朝秘史》第 186 節正文、旁譯、總譯和第 187 節正文、旁譯的一部分。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頁 217。

為皇帝記錄的皇族家史——試論《元朝秘史》的作者、譯者和讀者問題

在紙冊付天下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及提刑按察司直隸府州衛所收之半印紙藏於內府凡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有文移則於內府領紙填書所行之事以下所司所以冊合其字號印文相同別行之謂之半印勘合以防駁弊○禮部言天下布政使司府州縣凡祭祀社稷山川命文官主祭武官不與岷州等衛軍民指揮使司既職無軍民其社稷山川之祭則宜從本司主之制曰可○乙酉城捕州沙溪以官兵一千人土兵二千八戌之○丙戌命翰林院侍講火原潔等編類華夷譯語上以前元素無文字整號施令但借高昌之書製為蒙古字以通天下之言至是乃命火原潔與編修馬沙亦黑等以華言譯其語凡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食器用靡不具載復取元秘史參考紐切其字以諧其聲音既成詔刊行之自是使臣往復朔

圖 3.1 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關於編類《華夷譯語》的命令。黃彰健校勘，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附校勘記）》，頁 2223。

漢皆能通達其情○丁亥命禮部遣使往福建湖廣江西浙江四布政使司及直隸府州選善書者凡得千九百十人○置貴州都指揮使司命平涼侯費聚汝南侯梅思祖署都司事○置雲南左右前後番定黃平建昌東川馬撒普安水西馬家芒部尾酒一十四衛指揮使司○戊子享太廟○己丑上諭刑部曰方春萬物發生而無知之民乃有犯法至死者雖有決不待時之伴然於朕心有所不忍其犯大辟者皆減死論優論工部臣曰曩以邊境未寧兵甲未弛故集天下工匠隸事京師其中有以疾病致死者不能歸葬深可憫也爾工部即遣人收其遺骸函送其家各以鈔七錠給其妻子瘞之著為令○庚寅免閩封府去年稅糧以河決故也○壬辰征南左副將軍永昌侯藍玉等遣使報雲南捷至京師○甲午遣使諭征南將軍穎川侯

圖 3.2 洪武十五年元月丙戌關於編類《華夷譯語》的命令。黃彰健校勘，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附校勘記）》，頁 2224。

陰害的 不足 差每 如本 我的 前	客格速列古 不魯元 阿只阿思 額茶額 米訥 額木捏	誰那般 向前着 與的 皇帝 父的 我的 家的	度帖因 翰魯列周 翰古 恰罕 額赤格因 米訥 不訥訥	前 道理 謹慎的 人行 不者 陰害了的	額木捏 朵坊 乞赤耶古 古兀泥 兀祿 兀輝 翰亦連 額赤格 薛	自的 行 自己 說不走了 我再 天 地行	你類 翰額里類 不魯元失耶羅 必 巴撒 騰格 恰刺察	命 有的 生了的 野獸 行 兄弟 家 惡去	札牙阿亮 脫劣先 戈坊額速泥 阿恰 迭兀竹 幹都兀只	元秘史續一 五十七	座道 食着 塞 地 散茶着 當着	客延 恰刺察 約兀泥 恰 那都兀周 者古周	往 做 兄弟 行 怨 言 聽了我	阿忽字倫 阿恰 迭兀迭徹 赤馬里孩 兀格 沙那思 必	不是也 做了 皇帝 父自的行 後 四件	不魯元古 字 額赤格 延 恰亦納 朵規邊	勻雷母 添了也者我 四件 勻雷母 不是	委亦列思 捏沒那若列必 朵規邊 委亦列思 不魯元	做了也者 說了 原作	字物主為者 容額羅 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幹歌互皇帝說自坐我父親大位之後添了四 件勻當一件平了金國一件立了站赤一件無 水靈教穿了井一件各城池內立探馬赤鎮守 了差了四件一件既嗣大位沉酒于酒一件聽 信婦人言語取幹赤斤叔叔百姓的女子一件 將有忠義的朵規因私恨陰害了一件將天 生的野獸惡走入兄弟之國 築塔圍攔住致有怨言	大 聚會 聚着 混兒 年 七月行	也客 忽喇塔 忽里周 忽腦恰約只 忽喇撒刺答	元秘史續二 五十八	河名的 地名 的 七 孤山行 地名	客魯列訥 闊迭額阿喇倫 朵羅安 字 恰 失勒斤扯兀	兩 間 宮 下着有時 碼着單了	恰牙兒 札刺 幹規朵思 保兀周 不恢突兒 必赤周 倒思羅	此書大聚會着混兒年七月於客魯連河闊迭 額阿喇倫地面安下時寫單了。	元朝秘史續集卷二 終 廿三 廿六日校單
---	------------------	------------------------	-----------	-------------------	---------------------------	-----------------	------------------------------	-------------------------------------	---------------------

圖 4 《元朝秘史》第 282 節正文、旁譯和總譯。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頁 401。

引用書目

中文書目

- III. 比拉著，敖敦娜譯：〈《蒙古秘史》簡論〉。《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90年第3期，頁49-51。
- 小林高四郎（Kobayashi Takashiro）著，特古斯巴雅爾譯：〈蒙古人的年月名考〉。《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85年第3、4期，頁49-54。（原文發表於1957年日本《民族學研究》第21卷第1、2合刊號。）
- 仁欽道爾吉：《蒙古英雄史詩源流》。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1年。
- ：〈再論《江格爾》的產生時代〉。收入氏著：《蒙古口頭文學論集》，頁192-21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 ：《蒙古英雄史詩發展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
- 巴雅爾：〈關於《蒙古秘史》的作者和譯者〉。《內蒙古師範學院學報》1978年第1期，頁23-41。
- ：〈《蒙古秘史》原文考〉。《民族語文》1981年第3期，頁29-38。
- ：〈《蒙古秘史》原文續考〉。《內蒙古師大學報》1992年第3期，頁78-82。
- 王素敏：〈異曲同工繪史詩——《伊利亞特》與《蒙古秘史》的比較研究〉。《陰山學刊（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3期，頁42-47。
- 王國維校注，胡逢祥點校，姚景安復校：〈黑韃事略箋證·跋〉。收入謝維揚等編：《王國維全集》，第十一卷，頁404-406。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20年。
- ：《聖武親征錄校注》。收入謝維揚等編：《王國維全集》，第

- 十一卷，頁 407–532。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20 年。
- 包紅梅：〈成吉思汗神話：13–19 世紀蒙古族史傳文本思維結構解析〉。《北方民族大學（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2 期，頁 133–137。
- 札奇斯欽：《蒙古秘史新譯並注釋》。臺北：聯經，1979 年。
- 白·特木爾巴根：《〈蒙古秘史〉文獻版本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年。
- 亦鄰真：〈《元朝秘史》及其復原〉。收入氏著：《元朝秘史（畏吾體蒙古文）》，頁 74–108。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7 年。
- ：〈元代硬譯公牘文體〉。收入亦鄰真著，烏雲畢力格、烏蘭編：《般若至寶：亦鄰真教授學術論文集》，頁 209–22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原載《元史論叢》第一輯，頁 164–178。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 亦鄰真著，花拉漢譯，烏蘭審校：〈元代漢字譯寫蒙古語音的慣例〉。收入亦鄰真著，烏雲畢力格、烏蘭編：《般若至寶：亦鄰真教授學術論文集》，頁 230–24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原文為蒙古語，發表於《內蒙古大學學報（蒙文版）》1982 年第 4 期，題為“Ön Ulus-un Üye-deki Mongγol Abiy-a-yi Kitad-iyar Baγulyaqu jüršil ud”。）
- 亦鄰真著，陳曉偉譯：〈古蒙古語月名〉。《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六輯，頁 207–210。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 年。（原文為蒙古語，發表於《內蒙古大學學報（蒙文版）》1978 年第 1 期，題為“Arban Qoyar ara-yin Erten-ü Nereidül”，署名 Aradnakarba。）
- 色音：〈試析《蒙古秘史》中的古史傳說〉。《內蒙古社會科學》1991 年第 3 期，頁 48–52。
- 色道爾吉：〈略談《蒙古秘史》的文學特徵〉。《民族文學研究》1990 年第 4 期，頁 84–88。
- 艾克拜爾·米吉提：〈關於《蒙古秘史》成書、傳播以及哈薩克譯文版對照（上）〉。《伊犁師範學院學報》2006 年第 1 期，頁

10-16。

何樂士編著：《古代漢語虛詞辭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年。

李兒只斤·海燕：〈中國《蒙古秘史》文學研究百年歷程（1917-2017）〉。《民族文學研究》2019年第3期，頁155-168。

宋濂等著：《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李志躍：〈明初南京出版的工具書《華夷譯語》述略〉。《江蘇圖書館學報》1999年第3期，頁37-38。

沈家本刻：《沈刻元典章》。北京：中國書店，2010年。

周良宵：《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

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

杭愛：〈論《蒙古秘史》文學性結構——與《史集》、《聖武親征錄》、《元史》之比較研究〉。《民族文學研究》1995年第1期，頁45-49。

杭愛、烏黎：〈對《蒙古秘史》研究史起點問題的思考——從《元朝秘史》是翻譯文本說起〉。《西部蒙古論壇》2010年第1期，頁30-36。

阿爾達扎布譯注：《新譯集注〈蒙古秘史〉》。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5年。

哈斯額爾敦：〈《華夷譯語》（漢蒙譯語）研究〉。《內蒙古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漢文版）》1987年第1期，頁65-77。

姚燧：〈湖廣行省左丞相神道碑〉。收入蘇天爵：《國朝文類》，據上海涵芬樓藏元至正二年〔1342〕杭州路西湖書院刊大字本影印，卷五九，頁一上至十下。

洪煊蓮著，張乃駿譯：〈《蒙古秘史》的版本流傳〉。《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84年第1期，頁5-13。

烏蘭：〈從新發現蒙古文殘葉看羅桑丹津《黃金史》與《元朝秘史》之關係〉。《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四輯，頁171-180。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年。

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張政烺：〈宋四川安撫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彭大雅事輯〉。收入氏著：《張政烺文史論集》，頁 96–97。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許全勝校注：《黑韃事略校注》。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 年。
- 許有壬：《至正集》。收入永瑢、紀昀等編纂：《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2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 陳垣：〈元祕史譯音用字考〉。收入氏著：《陳垣全集》，第 12 冊，頁 1135–1176。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 年。
- 陳高華等著：《元代文化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
- 陶德臻：〈史詩《吉爾伽美什》初探——代前言〉。收入趙樂甦譯：《吉爾伽美什：英漢對照》，頁 1–14。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5 年。
- 《華夷譯語》（明經廠刊本）。收入《涵芬樓秘笈》第四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18 年。
- 馮蒸：〈「華夷譯語」調查記〉。《文物》1981 年第 2 期，頁 57–68。
- 黃宗鑑：《〈華夷譯語〉研究》。北京：昆侖出版社，2014 年。
- 黃彰健校勘，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
- 萬光泰：《元祕史略》。收入《史料叢編》。臺北：廣文書局，1969 年。
- 榮·蘇赫：〈《蒙古祕史》中的民歌〉。《民族文學研究》1989 年第 1 期，頁 53–59。
- 甄金：〈《蒙古祕史》漢譯考〉。《內蒙古師大學報》1983 年第 3 期，頁 22–30。
- ：《蒙古祕史學概論》。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96 年。
- 趙孟頫：〈農桑圖序奉勅撰〉。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19 冊，卷五九三，頁 83。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 劉紅軍、孫伯君：〈存世「華夷譯語」及其研究〉。《民族研究》2008 年第 2 期，頁 47–55。
- 薩仁格日勒：《蒙古史詩生成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2001年。

薩仁高娃：《西藏阿里地區發現蒙古文散葉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年。

魏英邦：〈《華夷譯語》研究拾零〉。《青海社會科學》1982年第2期，頁114–120。

羅依果（Igor de Rachewiltz）著，瞿大風譯：〈關於《蒙古秘史》中的一些基本問題〉。《蒙古學信息》1998年第4期，頁1–4。

羅桑丹津著，色道爾吉譯：《蒙古黃金史》。呼和浩特：蒙古學出版社，1993年。

外文書目

Ben-Amos, Dan. “Introduction.” In *Folklore Genres*. Edited by Dan Ben-Amos, ix–xliv. Austi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6.

Cleaves, Francis tran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de Rachewiltz, Igor tran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 Mongolian Epic Chronicle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3.

Dorson, Richard. “The Oral Historian and the Folklorist.” In *Oral History: An Interdisciplinary Anthology*. Edited by David K. Dunaway and Willa K. Baum, 283–91. Walnut Creek and Lanham: Altamira Press, 1996, second edition.

Halliday, M. A. K. “The Language of the Chines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元朝秘史’.” In *Studies in Chinese Language*. Edited by Johnathan Webster, 5–171. London and New York: Continuum, 2006.

Hung, William. “The Transmission the Book Known a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4. 3/4 (1951): 433–93.

McKenzie, D. F. *Bibliography and the Sociology of Tex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那珂通世（Naka Michiyo）：《成吉思汗實錄》。東京：大日本圖書株式會社，1907年。

Onon, Urgunge tran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inggis Kha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Zhang Hanmo. *Authorship and Text-making in Early China*. Mouton: De Gruyter, 2018.

An Imperial Family History Compiled for the Emperors: On the Author, Translator, and Reader of *The Imperial History of the Yuan Dynasty* 元朝秘史

ZHANG Hanmo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The Imperial History of the Yuan Dynasty (*Yuanchao mishi* 元朝秘史) consists of 282 passages of transliteration of stories orally transmitted in pre-modern Mongolian with side translation of each word into Chinese as well as a summary of the contents in Chinese following every passage. Previous scholarship has regarded a record in *The Factual Records of the Ming Dynasty* (*Ming shilu* 明實錄) and the last passage of *The Imperial History of the Yuan Dynasty* as the two most important sources for research into the tim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the reason and purpose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is text. However, a reexamination of these two pieces reveals that they have been misread and misinterpreted in previous scholarship and cannot offer tangibl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is text's compilation as previously thought. Based on the form, contents, and textual features of the stories included,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tradition of oral performance in which *The Imperial History of the Yuan Dynasty* was produced and transmitted. The article considers the text to be the result of a joint effort of both performers of Mongolian epics and of the Yuan imperial historians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recording the stories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the Yuan Dynasty using premodern Uigur, Chinese, or later the newly invented Phags-pa scripts. This study further argues that *The Imperial History of the Yuan Dynasty* was compiled exclusively for the eyes of the Yuan rul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extended family wishing to preserve the history of their ancestors, and that it was most possibly written down in Chinese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instead of being transliterated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from another writing systems, be that either Uigur or Phags-pa. As such, the text represents a joint effort by Mongolians, Chinese, and Uigurs who worked together to record and preserve the glorious history of Yuan imperial family.

Keywords: *Imperial History of the Yuan Dynasty*, *Mongolian Imperial History*, author, translator, reader